

防范破坏性发展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新环境和社会导则解读手册

福田健治 大桥环

湄公河观察和日本地球之友出品

该手册的目标.....	2
如何使用该手册.....	3
第一章 什么是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7
1.1 介绍.....	7
1.2 协力银行的业务类型.....	7
1.3 协力银行的业务特征.....	8
第二章 协力银行的融资过程.....	10
2.1 介绍.....	10
2.2 主要行动者：项目实施主体和借款方.....	10
2.3 协力银行融资的六个阶段.....	10
第三章 如何获取信息.....	19
3.1 介绍.....	19
3.2 地方信息来源.....	19
3.3 日元贷款大名单.....	20
3.4 从协力银行获得信息.....	20
第四章 协力银行必须保证借款方做什么？.....	24
4.1 介绍.....	24
4.2 《总则》第二部分写了什么？.....	24
第五章 如何表达您的担心.....	28
5.1 介绍.....	28
5.2 获取必要的信息.....	28
5.3 联系协力银行.....	28
5.4 确认并记录问题.....	29
5.5 联系项目实施主体.....	30
5.6 利用政治压力.....	30
5.7 与日本 NGOs 合作.....	31
第六章 异议程序.....	32
6.1 介绍.....	32
6.2 什么是异议程序？.....	32
6.3 提出申请可以给您带来什么？.....	32
6.4 谁可以申请一次调查？.....	33

6.5 “异议程序”可以调查何种项目？	33
6.6 何时可以申请调查？	33
6.7 谁来审查调查申请？	35
6.8 向何处提出申请？	35
6.9 调查申请中应该包括的内容	36
6.10 “异议程序”如何工作？	37
6.11 “异议程序”中的信息公开	40
第七章 协力银行《导则》之外	41
7.1 它仅仅是一个工具	41
7.2 利用其他的导则和标准	41
7.3 如果你关心一个旧项目，你也许仍然可以利用“异议程序”	41
附录 A 协力银行的联系方式	42
附录 B 日本政府部门的联系方式	46
附录 C 日本 NGOS 的联系方式	47
附录 D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环境与社会考虑确认导则	49
附录 E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异议程序	66

该手册的目标

今天的发展中国家，正在大力修建为数众多的大型基础设施，比如水坝、电站、灌溉系统、公路、管道等等。不幸的是，这些项目时常会给当地居民带来问题，或是破坏当地的环境。当地居民有时会失去家园和土地，不得不背井离乡。环境的破坏，会迫使当地居民改变他们传统的生活方式。这些发展项目甚至会危害当地居民的健康。

日本政府就支持过一些带来了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发展项目。日本政府通过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BIC，以下简称协力银行）向发展中国家贷款。协力银行同时也帮助那些参与发展项目（development projects）的日本企业。

本手册将为您介绍两个工具。如果您担心协力银行已经融资、或是可能融资的一个项目时，那么这两个工具可以使您得到更多的保护。第一个工具是协力银行制订的新“环境和社会导则（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guideline）”。第二个工具是协力银行的“异议程序（Objection Procedures）”。这两个工具包含了协力银行必须遵守的一些规则，以及您从协力银行获取信息的渠道和向协力银行反馈意见的方法。该手册还将介绍协力银行的基本情况、以及协力银行在决策时，如何考虑环境和地方居民的生计等因素。

协力银行的新导则全称是《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环境与社会考虑确认导则》。在本手册中，我们将称其为《导则》。《导则》强调协力银行必须采取哪些手段，以确保环境不会遭到破坏、当地居民有机会向协力银行表达他们的意见。《导则》规定，协力银行必须听取那些受到项目影响的群体的观点。所有 2003 年 10 月 1 日后向协力银行申请融资的项目，都必须遵守该《导则》。

协力银行还为新《导则》制订了一个“异议程序”。如果受影响民众认为协力银行没有遵守《导则》，他们可以通过“异议程序”直接投诉协力银行。【5】一旦出现投诉，一个中立的仲裁人（Examiner）将对此投诉展开调查。我们将更为详细地解释这一异议程序。

不幸的是，虽然协力银行编制了新《导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它融资的项目将不再会造成环境和社会问题。我们相信，受影响的民众、民间组织（NGOs）和其他社会群体必须严格监察协力银行是否遵守了新《导则》，否则，各种问题仍将继续出现。所以，让民众理解《导则》和“异议程序”就变得至关重要。您也许希望好好利用《导则》和异议程序，让协力银行更加尊重您的权利。《导则》和“异议程序”本身相当复杂难解，所以这本手册将会帮助您更好地把握其中的精髓。这本手册还会告诉您，在协力银行的项目带来环境和社会问题时，您可以采取什么行动。【6】

如何使用该手册

您最好将该手册当作一个参考工具。您最好首先通读一遍全文，那样就会了解到协力银行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为哪些项目融资，而且协力银行融资的项目又必须满足哪些环境和社会要求。通读之后，您可以精读那些您感兴趣的章节。

下面是各章的简介。敬请阅读相关章节。如有任何疑问，敬请通过“湄公河观察（Mekong Watch）”联系我们。

第一章 什么是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本章简要介绍协力银行的构成，它的项目，以及项目造成的常见问题。

第二章 协力银行的投资过程

本章简要介绍协力银行项目的规划、实施、监察过程。本章还介绍了在每一个过程中，您可以如何影响协力银行的决策。

第三章 如何得到相关信息

本章说明从协力银行获取信息的各种方法。本章解释根据《导则》和《日本信息公开法》（Japa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Law），哪些信息协力银行必须公开。本章还包括您应该和谁联系以获取相关信息、以及怎样联系。【7】

第四章 协力银行对借款方的要求

协力银行必须保证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development project owners）和借款方（borrowers）满足《导则》的要求，包括保护环境和地方居民权益的要求。

第五章 如何表达您的担心

本章解释如何向协力银行表达您的担心。任何关注和忧虑某一个协力银行项目的人，或者想发起运动、公开反对某一个协力银行项目的人，都应该仔细阅读这一章。

第六章 “异议程序”

“异议程序”规定了正式投诉一个协力银行项目的程序。本章解释如何进行投诉。

第七章 协力银行《导则》之外

本章简要解释针对某一协力银行项目，必须同时采用多种行动的重要性。《导则》和“异议程序”不过是各种手段中的一种。【8】

新《导则》的适用性

本手册对新项目最为有效。协力银行的新《环境和社会导则》2003年10月1日正式生效。此日期后申请融资的项目必须遵守新《导则》。而在此日期之前申请融资的项目，则无需如此。一个老版本的《导则》对2003年10月1日前申请融资的那些旧项目有效，但这个旧《导则》的要求远不如新版本严格。第七章描述了如何对那些旧项目使用新《导则》。

总的来说，新《导则》适用于2003年10月1日后提出融资申请的项目。但是因为协力银行提前完成并通过了该《导则》，《导则》的部分内容于是也适用于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之间提出融资申请的项目。

确定某一项目是否必须遵守新《导则》，更稳妥的办法是直接询问协力银行（见第三章，“确定协力银行是否已经介入”）。还可以登录协力银行的官方网站。在协力银行的网站上，有一个日文的“项目分类名单（Project Categorization List）”，注明了该项目信息公布的日期。这个日期一般很接近协力银行收到融资申请的日期。如果一个项目的公布日期在2003年10月1日之后，那么新《导则》就很可能对此项目适用。当然，最稳妥的办法还是直接向协力银行核实。如果项目公布的日期在2002年10月1日和2003年9月30日之间，则新《导则》的部分内容对该项目适用，当然旧《导则》的全部内容都对其适用。如果公布的日期是在2002年10月1日之前，则该项目将只遵守旧《导则》的要求。旧《导则》的网址是：

<http://www.jbic.go.jp/english/environ/guide/finance/index.php>

哪一个《导则》适用？

融资申请日期	适用的《导则》
2002年10月1日前	旧《导则》
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旧《导则》和部分新《导则》
2003年10月1日后	新《导则》

【9】

段落编码

从第二章开始，在每一页的左侧，都会出现段落编码。在附录D（协力银行新《导则》）和附录E（《异议程序》）中，也有同样的编码。如果在二到七章中，您看到了某段内容前有一个段落编码，您就可以根据这个编码，在附录D和附录E，即在《导则》和《异议程序》中，找到相应的协力银行的官方描述。

本手册共有三种编码。比如，4-1-3；P1-6-1；和O2-2。

- 只有数字的编码对应《导则》的第一部分（附录D，87页）
- “P”开头的编码，对应《导则》的第二部分（附录D，页）
- “O”开头的编码，对应《异议程序》。
- 如果出现“FAQ”，则意味着该部分内容在协力银行官方网站的“常见问题”。因为《导则》的部分内容不够清晰，协力银行在网站上的“常见问题”中公布了更多的信息。“常问问题”的索引网址是：

<http://www.jbic.go.jp/english/base/faq/>

缩略语

EIA	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AQ	常见问题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FO	国际金融业务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perations)
JBIC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EXIM	日本进出口银行 (Japan Export-Import Bank)
JICA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L/A	融资协议 (Loan Agreement)
OECE	海外经济合作基金 (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Fund)
OECE	海外经济合作业务 (Overseas Economic Cooperation Operations)
ODA	政府发展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 10 】

第一章 什么是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1.1 介绍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是全世界第二大发展银行。1999，两大日本金融机构——日本进出口银行（JExIM）和海外经济合作基金（OECD）——合并成立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海外经济合作基金主要负责为日本政府向发展中国家发放日元贷款（Yen Loans）。日元贷款属于一种政府发展援助（ODA）。政府发展援助还包括捐赠援助（grant aid）、技术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和对多边机构的捐赠。但是海外经济合作基金不负责这些形式的政府发展援助。发放日元贷款是海外经济合作基金的责任。日本政府指出，政府发展援助是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另一方面，日本进出口银行则负责国际金融业务（IFOs），比如出口贷款（import loans）、进口贷款（export loans）、投资贷款（investment loans）和无条件贷款（untied loans）。这些国际金融业务不属于政府发展援助。这些贷款面向私营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国际金融业务的首要目的是支持日本企业的出口和投资。【11】

由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合并了原来的两个机构，所以它现在既负责发放日元贷款，也负责国际金融业务。协力银行因此既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融资，也为日本和外国企业融资。

协力银行和世界银行的比较

十亿美元

	协力银行	世界银行
未结贷款	192.3	223.1
年贷款额	17.7	18.5
借款国数量	40	91
员工数量	883	8800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03年世界银行年度报告；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年度报告2003【12】

1.2 协力银行的业务类型

如上所述，协力银行有两大功能。一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供发展援助，一是支持日本企业。为了履行这两大功能，协力银行的业务总的来说可以分成两大类：（1）海外经济合作业务和（2）国际金融业务。下面是这两种业务的一个简要介绍。协力银行如下的网址提供了更详细的信息：<http://www.jbic.go.jp/english/base/about/profile/index.php>

协力银行的业务类型

海外经济合作业务	国际金融业务
日元贷款（Yen Loans）	出口贷款（Export Loans） 进口贷款（Import Loans） 海外投资贷款（Overseas Investment Loans） 无条件贷款（Untied Loans）

	担保 (Guarantees) 参股贷款 (Equity Participation)
援助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促进日本企业的出口、进口和投资。

【13】

A. 海外经济合作业务

海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主体是日元贷款，也是日本政府发展援助的一种形式。协力银行向发展中国家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日元贷款传统上主要用于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比如大坝、公路和港口。虽然现在还是大体如此，但一些日元贷款已经转向了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

B. 国际金融业务

国际金融业务包含很多不同类型的融资，比如出口贷款、进口贷款、投资贷款和无条件贷款。这些贷款不属于政府发展援助。它们的首要目的是支持日本企业，而不是促进其它国家的发展。出口贷款专门帮助日本企业出口发电站、石油和天然气提炼厂等等。进口贷款则发放给日本进口商和海外出口商，促进日本进口原材料和制成品。投资贷款帮助日本企业直接在海外投资。还有其他类型的贷款，象无条件贷款和担保，不过现在无须知道它们的细节。

1.3 协力银行的业务特征

如您所见，协力银行的业务种类繁多。但这些业务存在一些共同点。

影响巨大的大型项目

无论是日元贷款还是国际金融业务，协力银行都倾向于为大型项目融资。部分项目集中于基础设施，象大坝、灌溉系统和发电站。另外一些项目集中于石油、天然气、采矿等采掘行业 (extractive industries)。这些项目都会严重影响当地的环境以及当地居民的生计。【14】

主要在亚洲融资

协力银行在世界范围内融资，但大部分融资还是集中于亚洲。亚洲国家获得了大约 80% 的日元贷款，非洲获得了 7%，拉丁美洲 6.5%，中东 4.3%，其余地区 0.8%。

协力银行主要提供贷款

协力银行提供一些无须偿还的赠款，但其主要业务还是发放贷款。协力银行的贷款利率要低于商业银行，但是，借款国和借款公司仍须还本付息。

协力银行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如前所述，协力银行倾向于支持大型的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在世界各地都造成了巨大的环境破坏。比如，协力银行融资的一些项目导致了空气和水污染，破坏了生态系统，并且损害了生物多样性。

协力银行融资的项目同样也给当地民众带来了诸多不幸。有时候人们不得不背井离乡。丧失土地、生计受损时，他们又往往得不到足够的补偿。生态系统遭到破坏，也让传统的生活方式无法维系。协力银行的项目还会分裂社区、破坏文化，而妇女、儿童、老人、少数民族和原住民族则最有可能深受其害。

人们遭受不幸，不仅因为那些项目带来的破坏，而且还因为那些项目草率的设计和糟糕的实施。政府和公司控制着决策权，当地居民、特别是那些受影响最大的居民，在决策过程中却毫无发言权。过去，面对那些可能影响他们生活的发展项目时，并没有这样一套正式的程序，可以让人们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忧虑。这就意味着，他们只能继续遭受不幸，而他们的问题也无法得到解决。【15】

协力银行项目造成消极后果的例子

Samut Parkarn 废水处理项目（泰国）

Samut Prakarn 废水处理项目位于泰国中部的 Chaopraya 河口。这个项目获得了协力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支持，同时也是泰国争议最大的发展项目。该项目的主体是一个废水处理厂，将用来处理 20 公里外的一个工业区的废水。人们认为，这个工厂会严重破坏附近的海域，而当地居民一直依靠这片海域以采集贝类和打鱼为生。人们怀疑厂址的确定和土地购买中的贪污有关。经过多年的地方抗议和国际反对，2003 年 2 月泰国政府决定停止该工厂的施工。虽然目前停工，但该项目的命运仍然悬而未决。【16】

San Roque 多功能水坝项目（菲律宾）

超过 4400 名当地居民已经因为 San Roque 多功能水坝项目而被迫移民。此外，该项目还让数千以淘金为生的当地人失去了生计。地方居民要求补偿和新的谋生手段，但他们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将来，生活在上游的数千 Ibaloi 土著也会大受影响。由于水坝造成的泥沙淤积，他们的房屋、稻田、果园、牧场、花园和墓地将被淤泥掩埋或被洪水淹没。受影响的民众从 1995 年就开始强烈反对这一项目，但工程还是完成了。2003 年 5 月，该项目开始了商业运营。【17】

第二章 协力银行的融资过程

2.1 介绍

为了停止或是改变一个协力银行融资的项目,就非常必要首先了解这个项目从头到尾整个项目周期中的所有阶段。不仅要知道在一个项目周期中都发生了什么,还要知道什么机构、什么部门负责哪一个阶段。不同的项目阶段中,在向协力银行表达您的忧虑和担心时,您会遇到不同的机会和困难。一般而言,在项目的早期阶段,影响协力银行的决策要更容易一些。如果一个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再改变项目计划就会非常困难,而中止这个项目就将更加困难,即使它可能带来巨大的灾难。

2.2 主要行动者：项目实施主体和借款方

在解释协力银行项目融资的不同阶段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明确一共有哪些主要的行动者。协力银行融资的项目往往涉及很多群体,本手册将不断地提到他们。主要的决策者,除了协力银行外,还有项目实施主体(Project Owner)和借款方(Borrower)。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在日元贷款中,项目实施主体是一个政府部门。在国际金融业务中,项目实施主体既可以是政府部门,也可以是一家公司。

借款方

借款方直接和协力银行签定借款协议,获取贷款。对于日元贷款融资的项目,借款方通常也就是项目实施主体(政府部门)。对于国际金融业务支持的项目,借款方可以是项目实施主体,也可以是作为出口商参与项目的一家公司。

2.3 协力银行融资的六个阶段

阶段一：项目筹备

第一阶段发生什么？

项目实施主体的筹备

这是一个项目周期开始的第一个阶段,此时,许多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问题都应该被认真考虑。【P1-2-3】例如,环境影响评价(EIAs)和社会影响评价(SIAs)都应在项目筹备阶段完成。这两个评价将描述一个项目可能造成的破坏。两个评价还包括用来监测和缓解那些不良后果的手段。【P1-7-2】【20】一些项目涉及移民安置规划,将把当地居民迁入他处,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所有相关的规划,必须在筹备阶段完成。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筹备工作。【3-1-1】项目实施主体必须确保按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P1-2-3/P1-6-1/P2-2-4】他们还必须向可能受影响的当地居民通报项目信息，并确保当地居民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P1-7-3】项目实施主体聘请咨询公司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价。但是，被聘请的咨询公司往往会从工程上马中受益，所以他们的报告并不总是公允客观。所以，如果民众不能密切关注咨询公司的工作，并为他们和协力银行提供大量关于环境和社会问题方面的信息，我们就无法确信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是公正的。

第一阶段您能做什么

警告协力银行可能出现的问题

在项目筹备阶段，协力银行通常并不直接参与【3-1-1】（除非协力银行提供了技术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参见“项目筹备援助”）【3-1-2】。然而，如果有迹象表明，协力银行或者日本公司将来可能参与某个项目，您现在就应该告诉协力银行您对这个项目的担心，并且询问协力银行是否将参与该项目。您可以联系协力银行在东京的总部，或者各国代表处（参见附录 A）。这对协力银行会是一个警示，能让他们在最早的阶段就知道这个项目可能产生的问题。您可以询问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希望获得协力银行的融资。如果有日本公司为该项目投资，或为该项目出口产品，那么协力银行就有可能介入。如果您在项目筹备阶段就向协力银行提出质疑，协力银行也许会这样答复您，“我们还没有收到任何贷款申请，所以请直接和项目实施主体联系。”但由于您的预警，将来协力银行在考虑是否为该项目融资时，一定会更加关注可能出现的环境和社会问题。【21】及早警告协力银行的重要性还在于，项目实施主体此时也可能非正式地接触协力银行，而且只提供一面之词。

获取信息、并记录您的活动

在此阶段，您还应该知道是否有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以及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向协力银行申请融资的计划。【P2-2-4】项目实施主体有责任向您提供足够的信息，让您来决定您是否喜欢这个项目。您得到的信息中，不仅应该包括项目可能带来的好处，还应该包括项目可能带来的危害。您应该有机会告诉项目实施主体、以及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公司，您对这个项目的态度。无论协力银行最终是否为该项目融资，从这一阶段起，您都应该记录下您的担心、以及您和项目实施主体的讨论（参见“公共咨询”）。

对项目筹备的援助

协力银行往往不参与一个项目的筹备过程。但是日本政府的确会向发展中国家在发展项目的规划阶段就提供援助。如果日本政府支持一个发展中国家规划一个项目，那么在这个项目的筹备阶段，您就可以向协力银行提出各种意见。

日本政府对项目规划进行援助的一个途径，就是通过协力银行，该援助称为“项目形成特别援助（Special Assistance for Project Formation）”。当协力银行决定是否是为某一个项目提供日元贷款前，认为该项目已有的研究不能令人满意、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时，协力银行会提供“项目形成特别援助”。一般来说，如果协力银行提供了

“项目形成特别援助”，【22】在新的研究结束后，协力银行都会提供日元贷款。

日本政府在筹备阶段参与一个项目的另一个途径，是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为日本政府发展援助提供技术援助，它派遣日本咨询专家到其他国家进行发展研究。这些发展研究包括“主项目研究（Master Plan Studies）”，“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ies）”，和“详细设计研究（Detailed Design Studies）”。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完成这些研究后，协力银行会支持其中的一些项目，而其他的出资人会支持另外的一些项目。发展中国家有时会自己出资进行某些项目，而有时又会放弃另一些项目。这些报告都保存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在东京的图书馆，可以通过下面这个网址进行查询：

<http://lvzopac.jica.go.jp/library/indexeng.html>

阶段二：贷款申请

第二阶段发生什么？

向协力银行的官方申请

项目筹备阶段结束后，借款方向协力银行正式提出贷款申请。当贷款申请出现时，协力银行就正式介入了这个项目。【23】这个阶段非常短。

这个阶段您能做什么

及早联系协力银行！

因为这个阶段非常短暂，您能做的就是立即联系协力银行。如果您关注某一个项目，那么在您的政府向协力银行申请贷款时，您就应该尽快联系协力银行，而不是等到协力银行已经做出了融资的决定之后。第三阶段中有更多的讨论。

协力银行的融资流程图

项目实施主体/借款方	协力银行	日本政府
第一阶段 项目筹备 (Project Preparation)		
第二阶段 贷款申请 (Request for Loan)	第三阶段 贷款筛选 (Screening)	
	第四阶段 环境评价 (Environmental Review)	

	第五阶段 协力银行的决定 (JBIC's Decision)	第五阶段 政府的决定 (Government's Decision)
	第五阶段 融资协议 (Loan Agreement[L/A])	第五阶段 政府换文 (Exchange of Notes)
第六阶段 实施和监察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第六阶段 环境监察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协力银行)	

【24】

第三阶段：审察和环境分类

第三阶段发生什么

项目审察

收到一个贷款申请后，协力银行首先会对该项目进行筛选，并按照其环境影响进行项目分类。【4-1-1/4-1-3】这就意味着，协力银行必须研究该项目可能导致的所有环境和社会影响。协力银行在《导则》中，把所有的贷款申请归为四类：类别 A，类别 B，类别 C 和类别 FI。下面是《导则》对这四类的定义：

类别 A 此类项目将会导致严重的环境和社会后果。它们往往是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它们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大规模移民，改变地形地貌，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原料或制剂，以及大规模毁林。此类项目的审察将最为严格。【4-2-2】

类别 B 此类项目可能造成某些环境和社会后果，不过这些后果没有类别 A 严重。【4-2-2】

类别 C 此类项目不会造成对环境和社会的消极影响。【4-2-3】

类别 FI 协力银行向一个金融中介机构 (intermediary)，比如一家国有银行，提供援助。在协力银行同意提供援助后，该金融中介机构将决定投资何种项目。但是，如果协力银行已经对被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分类，那么该项目将被归为类别 A、B、C 中的一种。【4-2-4】【25】

	类别 A	类别 B	类别 C	类别 FI
定义	项目很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 (比如水坝和采矿等项目)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消极影响，但没有类别 A 严重。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轻微的消极影响，或者根本不影响环境。	协力银行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支持的项目，将可能对环境造成消极影响。
环境评价	协力银行调查对环境潜在消极影	和类别 A 类似，不过范围较小	不需要环境评价	协力银行调查子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环

	响，并且研究缓解和补偿的措施			境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是必须的	环境影响评价不是必须的	不要求环境影响评价	不要求环境影响评价
	协力银行和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必须翻译成借款方的官方语。	如果存在一个环境影响评价，协力银行应对外公布		
公共咨询	必须有公共咨询	不要求公共咨询	不要求公共咨询	不要求公共咨询
	协力银行将提供咨询记录			
环境评价结论	签定融资协议后，将公布环境评价结论	签定融资协议后，将公布环境评价结论	无环境评价，无结论报告	签定融资协议后，将公布环境评价结论
监察	协力银行必须核实监察的结论	协力银行必须核实监察的结论	不要求监察	不要求监察

协力银行网站公布的项目

协力银行对项目进行分类后，将在官方网站公布这些项目的如下信息：项目名称、地点、描述、项目类型，还有该项目属于哪一个环境类别以及为什么属于这一类别。【5-2-1】当协力银行把项目归类后，协力银行必须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参见第三章）。【26】

如果一个日元贷款的项目属于类别 A，在签署融资协议的 120 天前，该项目的信息必须在协力银行网站公布。【FAQ-57/FAQ-58】如果这个类别 A 项目是国际金融业务，那么在签署融资协议的 45 天前，该项目的信息必须在协力银行网站公布。

第三阶段您可以做什么

核对协力银行的类别清单！

如果您担心协力银行的一个项目，那么您应该登录协力银行的网站，核对该项目是否被列入了正确的类别。如果您发现一个项目的分类不正确，您可以告诉协力银行分类为什么错了。协力银行是根据借款方提供的信息对项目进行分类的。【4-1-2】但是《导则》规定，如果新的信息表明一个项目应该被列入另一个类别，协力银行应该改变该项目的类别。【4-1-4】参见第三章对项目类别清单的讨论。

项目类别很重要，因为协力银行必须对 A 类项目进行更为严格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价。【4-3-2】一个 A 类项目，必须进行而且公布环境影响评价。【P2】环境影响评价极为重要，因为它解释了一个项目可能造成多么大的环境破坏。【4-3-3】而对于 B 类项目，借款方必须提供一些关于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无须提供一个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4-3-4】C 类项目则既不需要提供环境影响的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价。【27】

第四阶段：环境评价

什么发生在第四阶段

环境评价

协力银行对项目进行分类后，将进行环境评价。【4-3-1/1-4】协力银行要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是否符合《导则》对环境和社会因素的要求。【3-2-3】协力银行将研究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并做出相应的规划，包括预防问题的办法，减缓问题的办法，以及对受影响民众的赔偿。【4-3-2】对一个 A 类项目，协力银行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其他相关文件——包括移民规划——完成一份环境评价（Environmental Review）。【4-3-3】对 B 类项目，协力银行将根据借款方和其他渠道提供的信息完成环境评价，而环境影响评价不是必须的。【4-3-4】而对于 C 类项目，协力银行则无须完成环境评价。【4-3-5】对于 FI 类项目，协力银行将联系金融中介机构，确保项目满足了《导则》的要求。

如果协力银行发现项目实施主体未能到达《导则》的要求，协力银行将鼓励项目实施主体去解决那些可能的消极影响。【3-5-1/6-1】如果项目实施主体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力银行就可以拒绝投资。

您可以在第四阶段做什么

告诉协力银行您的想法

这是调整或中止一个项目的关键时刻。

环境评价阶段极为重要。这是协力银行决定是否融资一个项目的最后阶段。因为在这个阶段，协力银行还没有向项目实施主体做出任何许诺，所以对项目进行调整要容易得多。【28】有些时候项目甚至会被取消。所以，这是敦促协力银行解决您对一个项目的担心的最为关键的时刻。

《导则》要求协力银行欢迎项目的利益相关各方（project stakeholders）——包括被影响民众和当地 NGOs——的观点。【1-2/3-3-2】如果您担心一个项目可能给您带来的某种不良影响，您应该告诉协力银行您对这个项目的忧虑。【5-1-1】如果协力银行没有解决您的担心，而您相信该项目会造成严重的破坏，您可以正式向协力银行提出投诉（file an official complaint）（参见第六章关于向协力银行提出投诉的信息）。

阅读环境影响评价！

对一个 A 类项目，您可以直接向项目实施主体或者协力银行要求一份环境影响评价的报告。【5-2-1/P2-2-3】环境影响评价读起来比较困难，但《导则》要求它被翻译成项目所在地的官方语言，或者在您国家中广泛使用的语言。【P2-2-2】我们强烈建议您仔细阅读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告诉协力银行其中的哪些信息不准确、哪些消息不完全。

注意时机

请注意，对于一个 A 类的日元贷款项目，在网站公布项目信息和签定融资协议之间，也许只有 120 天的时间。【FAQ-57】对于一个 A 类的国际金融业务项目，间隔就仅仅只有 45 天。【FAQ-58】一个项目周期的第三和第四阶段可能非常短暂，所以，您应该尽早地告诉协力银行您的担心。而 B 类和 C 类项目则根本没有网站公布和签署协议之间时间间隔的具体要求，所以您也应该尽早通知协力银行您的担心。【29】

第五阶段：决策和融资协议

第五阶段发生什么

协力银行关于是否融资的决定

在这一阶段，协力银行决定是否为一个项目融资。当环境评价结束后，第五阶段就开始了。不同的项目，其决策的过程也不尽相同。

日元贷款项目的决定

日元贷款项目涉及两种决策，协力银行的和日本政府的。整个过程如下：

- i. 协力银行董事会的决定：首先，协力银行董事会（JBIC Board）决定是否支持一个项目。如果董事会决定支持一个项目，它会批准这个项目。
- ii. 日本政府的决定：协力银行向日本政府提交批准的项目申请。日本政府的三个部——外务省、大藏省、通商产业省——将研究这一项目申请。如果这三个部都表示同意，该项目将在内阁会议上得到最后批准。
- iii. 两国政府签署换文（Exchange of Notes）：内阁批准后，日本政府将和借款国政府签署一个被称为“换文”的协定。在这里，换文基本上是日本政府向借款国政府做出的为该项目融资的承诺。
- iv. 签署融资协议（Loan Agreement）：换文之后，借款国政府将和协力银行协商项目细节，然后签署最后的合同，称为“融资协议”。【30】

要注意一个早期的“保证（Pledge）”。日本政府有时做出提供日元贷款的口头政治承诺——“保证”。一个保证可以被当作送给一个访日的外国部长带回家的“纪念品”，也可以是一名日本部长在访问发展中国家时送出的“礼物”。保证通常出现在协力银行的环境评价之后，但有时也可能发生在环评之前。尽管保证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还必须签署正式的融资协议，但实际上，一旦做出了一个保证后，取消这个保证就变得非常困难了。

关于国际金融业务的决定

不象日元贷款，协力银行自己就可以决定是否以国际金融业务（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perations，包括出口贷款，投资贷款以及其它形式的非日元贷款）的形式来支持一个项目。决定国际金融业务项目的过程如下：

- i. 协力银行董事会的决定：协力银行董事会批准这个项目。
- ii. 谈判：协力银行和借款方对贷款的条款细节进行谈判。
- iii. 签署融资协议：协力银行和借款方签署融资协议。

环境评价的结果

无论日元贷款还是国际金融业务,《导则》规定,向一个项目融资的最终决定,必须慎重考虑环境评价的结果。【3-5-1/6-1】《导则》进一步规定,如果一个项目并未给予环境和社会因素足够的重视,协力银行可以拒绝为这个项目融资。【31】

您在第五阶段可以做什么

在签署融资协议前联系协力银行！

如果您担心一个协力银行可能支持的项目可能造成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您应该在签署融资协议之前,建议调整或者取消这个项目。融资协议描述了项目的细节,而且它是协力银行和借款方之间的法律协定。这就意味着,如果协力银行改变了它的计划,协力银行也许就破坏了融资协议中具有法律效力的那些条款。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协力银行才会这样做。所以,越早地向协力银行表达您的担心,协力银行考虑您的利益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记住,协力银行考虑支持的项目,必须在签署融资协议前 120 天(日元贷款项目)或 45 天(国际金融业务项目),公布在协力银行的官方网站上。【FAQ-57/FAQ-58】如果您发现了网站公布了一个项目,这就意味着,在协力银行正式介入这个项目和签署融资协议之间,留给您向协力银行表达担心的时间已经不多了。如果您在融资协议签署前联系了协力银行,那么您就有可能推迟融资协议的签定,直到协力银行和项目实施主体解决了您的担心。

要求融资协议增加某些制约条件！

《导则》规定,如果必须,协力银行可以在融资协议中加入某些环境和社会制约条件。【6-2】如果您希望调整(而不是修改)一个项目,您可以要求在融资协议中附加某些条件。融资协议中包括关于环境和社会的制约条件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协力银行是根据融资协议来监察和监管项目的实施的。然而,公众很难监察一个项目是否满足了融资协议中的某些条件,因为融资协议通常不能被公开。所以,如果您要求了融资协议写入某些条件,您还应该要求公开那些条件。【32】

在签署融资协议后,如果您还是担心这个项目将要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后果,那您可以提交一份正式的“异议”。第六章解释了这一程序。

第六阶段：实施和监察

第六阶段发生什么

项目开始实施

当一个项目的施工或者实施开始时,协力银行必须进行严格的监察。【1-5/3-2-1】项目

实施主体应当确保该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也不会损害受影响当地民众的利益。

【4-4-1/P1-3-1】如果出现对环境的破坏或对当地民众利益的损害，项目实施主体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把破坏和损害减少到最低点。【P1-9-1/P1-9-2】协力银行必须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它的这一义务。

第六阶段您能做什么

监察项目的实施

通常，项目实施主体不会象它许诺的那样，去保护环境、赔偿民众，即使那些许诺写进了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或者移民规划当中。同样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许会出现不可预期的环境和社会后果。【P1-9-1】因此，在项目实施阶段，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和移民规划中承诺的保护环境和赔偿民众的措施得到落实，就非常重要了。如果项目实施主体不履行这些承诺，它就违反了《导则》。【33】

协力银行必须倾听

如果您被协力银行融资的项目所影响，面临着项目实施带来的问题，协力银行就必须倾听您的投诉。【5-1-1】《导则》宣称，协力银行欢迎各个相关群体提供关于项目实施的信息。如果您告诉协力银行，因为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环境或当地社会正遭到实施中的项目的破坏，那么协力银行就会把您提供的信息转达给项目实施主体和借款方。【4-4-3】协力银行将鼓励项目实施主体调查造成问题的原因，并公开、负责地解决这些问题。协力银行也可以展开自己的调查。【4-4-4】

《导则》还说，如果项目实施主体并没有认真对待出现的问题，协力银行可以暂停贷款，直至那些问题得到了满意的解决。【4-4-5】但协力银行的暂停贷款，必须按照融资协议中原有的规定进行。然而，一个严重问题是，融资协议现在是保密的。我们不知道在一个项目的融资协议中，究竟规定了什么样的环境和社会条件。

如果项目实施主体没有解决您的问题，而协力银行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您可以考虑通过“异议程序（Objection Procedures）”，正式要求协力银行展开调查（详见第六章）。【34】

第三章 如何获取信息

3.1 介绍

本章将介绍如何从协力银行和其它渠道，获取关于协力银行以及协力银行的项目的信息。同意重要的是，您也要向协力银行提供信息。而协力银行必须认真对待您提供的信息。协力银行必须认真听取您的意见。【5-1-1】如果您告诉协力银行，一个项目将会造成很多恶果，那么协力银行在决策时一定会更加谨慎。在一些情况下，协力银行可以拒绝支持一个项目。如果您告诉了协力银行您将要面临的困难，那么协力银行就不能声称，他们从不知道您的这些困难。

当然，在告诉协力银行您的担心之前，您首先得知道协力银行正在考虑什么样的项目。过去，从协力银行获取信息相当困难。现在，由于《导则》和日本国内新的《信息公开法》的出台，获取某些信息比以前容易了一些。当然，某些类型的信息依然相当难以得到。【35】

下面介绍不同的信息来源。

3.2 地方信息来源

从您自己的国家您可以得到一部分信息。您可以要求项目实施主体提供信息和项目文件，也可以从媒体和 NGOs 得到其它信息。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信息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ies , 描述项目的技术和财务细节的文件) 和环境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 以下简称环评) 。所以，您应当可以从项目实施主体那里获得此类信息。

- ◇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对于 A 类项目，环评报告必须翻译成您国家的官方语言。【P2-2-3】环评的书面材料，其文字和格式必须易于地方民众的理解。【P2-2-2】
- ◇ 监察结果：对于那些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和社会后果的项目，其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制订规划来监察这些项目、以及相应的缓解措施。《导则》要求，“项目实施主体 (project proponents) 应当向项目相关群体公开监察结果。”【P1-9-3】应该督促项目实施主体精确地解释，该项目是否会给地方民众带来麻烦，是否在破坏环境。项目实施主体也许不会关注项目给您造成的那些问题。他们也许不会把您的问题告诉协力银行。所以，应该知道项目实施主体是如果向协力银行解释监察结果的。如果项目实施主体告诉协力银行，地方民众对某个项目都非常满意时，您也许需要告诉协力银行真实的情况。【36】

媒体提供的信息

电视和地方报纸往往也是好的消息来源。它们通常会报道一个项目最近的变化，也会介绍政治家对一个项目的态度。媒体有时也会报道针对某个项目的抗议行动。

本地 NGOs

本地 NGOs 往往也掌握着有用的信息。NGOs 对不同的项目和不同的活动都很有经验。它们也许和其他的国际 NGOs、媒体、或者抱有同情心的政治家有联系。与您信任的本地 NGOs 合作，往往可以带来一个项目有用的消息。

如果您不能从本地获得您需要的信息，您可以直接从协力银行和其他国外来源获取信息。

3.3 日元贷款大名单

日元贷款大名单 (Yen Loan Long Lists) 包括了将来可能收到日元贷款的项目。当日本政府和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达成考虑为某个项目融资的协议后，这个项目就被列入了日元贷款大名单。日本外务省的官方网站公布了这些日元贷款大名单 <http://www.mofa.go.jp/policy/oda/index.html> (在网站内搜索时，您也许要输入“long list”和您的国家名)。一个项目列入大名单本身，并不表明协力银行已经决定融资了。当然，该项目将来可能会被融资。如果在大名单上发现了您担心的某个项目，您应该立即联系协力银行，告诉他们您的担心。【37】

3.4 从协力银行获得信息

协力银行掌握着大量您所需要的信息。您可以从协力银行的网站、或是通过联系银行官员来取得信息。但是，在您要求协力银行提供某个项目的信息之前，您一定要确定，协力银行已经介入了这个项目。

发现协力银行是否介入了您关注的项目

并不是所有日本融资的项目都和协力银行有关。如果您担心一个项目，那您就应该确认谁在负责这个项目，谁又在为这个项目融资。这里介绍几个方法，可以确认协力银行是否正在考虑、或者已经介入了某个项目。

协力银行的网站

- i. 第二章已经介绍过，当借款方向协力银行申请贷款时，项目申请经筛选后，将被列入“项目分类名单”中。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被分为 A、B、C 和 FI 四类。分类完成后，协力银行网站将公布这些项目的分类结果。如果一个日元贷款的项目属于 A 类，在签署融资协议的 120 天前，该项目必须在协力银行网站公布。如果这个 A 类项目是国际金融业务，在签署融资协议的 45 天前，该项目必须在协力银行网站公布。项目分类名单的网址：<http://www.jbic.go.jp/japanese/environ/joho/review.php>。在批准项目、签署融资协议后，协力银行的网站也将公布该项目环境评价的结论：<http://www.jbic.go.jp/japanese/environ/joho/review.php>。不幸的是，在写作本手册时，分类名单只有日文版本。既然协力银行没有履行它的职责，【38】把这些名单翻译成其他语言，一些日本 NGOs 挺身而出，为您把这些名单

- 翻译成了英文，公布在以下地址：<http://www.jbic-watch.net>
- ii. 当协力银行批准了一个日元贷款项目后，其网站将会用英文公布这个项目：
<http://www.jbic.go.jp/english/oec/project/index.php>

联系协力银行的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

如果您无法上网，或者您不懂英语或日语，那么您就联系最近的协力银行办公室。附录 A 包括了协力银行在全球的所有代表处。您应当直接询问协力银行，它是否参与了某个项目，因为协力银行并不公开批准过的国际金融业务项目。

如果没有收到贷款申请，协力银行不会公布这个项目的情况。在协力银行还没有正式参与一个项目的时候，如果您需要这个项目的信息，您应该联系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该项目的政府部门或公司）。第五章将更详细地讨论如何联系协力银行和项目实施主体。【39】

如果获取协力银行以及协力银行项目的一般性信息

网站

如果您能上网，找到协力银行项目相关信息（英文或日文）的最方便的办法，就是登录协力银行的网站：<http://www.jbic.go.jp/english>

代表处

协力银行在全世界范围内有 26 个代表处，其联系方式都收录在附录 A 中。您可以和最近的协力银行代表处联系。

总部

协力银行的总部设在东京。如果协力银行的代表处不能帮助您，您可以直接和协力银行总部联系。协力银行总部的联系方式也收录在附录 A 中。【40】

协力银行可提供信息的类型

《导则》要求协力银行公开某些类型的信息。不幸的是，部分公开的内容只有日文版。下面是根据《导则》，您可以从协力银行获得的信息类型：

项目分类（只有日文）

从协力银行的网站上，您可以发现协力银行正在考虑融资的项目名单。【5-2-1】这个名单叫做项目分类名单，提供如下信息：项目名称、所在国家、项目简介以及该项目的环境类别。名单还解释了项目被列入某一类别的原因。如果一个项目被列为 A 类或 B 类，这个名单还会说明，协力银行是否已经收到了环境影响评价和其他相关文件。这些信息对项目相关群体极为重要，但我们非常失望地发现，这些信息只有日文，没有英文。既然协力银行没有履行它的职责，把这些名单翻译成其他语言，日本 NGOs 为您把这些名单翻译成了英文，

公布在以下地址：<http://www.jbic-watch.net>。

环境评价结果（只有日文）

协力银行批准并签署了融资协议的项目，其环境评价结果将在协力银行的网站公布。

【5-2-2】

环境影响评价（EIA）

从协力银行总部，您可以获得全部 A 类项目以及部分 B 类项目的影响环境评价。【5-2-1】一旦协力银行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它将在项目分类名单上公布。如果项目分类名单表明协力银行收到了某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那么您就可以要求协力银行提供给您一份副本，而且《导则》也规定，协力银行必须确保您收到了这份文件。并且，您收到的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被翻译成您本国的官方语言。【41】

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s, EMP）

环境管理计划解释了为了消除一个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破坏，这个项目在施工和运营中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如果无法完全消除那些消极影响，环境管理计划则解释了减少这些消极影响的补救措施。因为环境管理计划实际上也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部分，所以，协力银行也应该向您提供这份文件。同样的，环境管理计划也应该被翻译成您国家的官方语言。

咨询记录（Records of Consultations）

咨询记录也应该被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价之内，并且由协力银行公之于众。当项目实施主体或协力银行向当地民众或 NGOs 咨询时，他们必须记录下讨论的内容。协力银行必须公布这些咨询记录。【42】

利用《信息公开法》

根据日本《信息公开法》，协力银行必须公开所有的文件。如果您从当地以及协力银行那里得不到一个项目的信息，您可以尝试利用《信息公开法》。《导则》要求协力银行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但协力银行也许不愿意公开其他文件，特别是项目实施主体不同意公开的那些文件。

和一个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相关的文件包括：移民计划、当地发展计划（indigenous development plans）或者环境监察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一样，协力银行应该公布这些文件，但是实际上，协力银行往往拒绝公布这些文件。如果协力银行拒绝公布这些文件，您可以尝试《信息公开法》。如果协力银行仍然拒绝，您可以向“信息公开评估委员会（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view Board）”投诉。如果委员会判定协力银行应该公开您要求的那些文件，协力银行就必须公开那些文件。您还可以通过法律起诉协力银行违反了《信息公开法》。

遗憾的是，如果您不能读写日文，您将很难利用《信息公开法》。利用《信息公开法》，您必须用日文提出申请。不过，在这个局限之外，这仍然是一个有效的途径，因为《信息公

开法》涵盖了协力银行的所有文件。而且，它还有一个投诉机制。在利用《信息公开法》时，如果您需要帮助，您可以从附录 C 找到一些可能帮助您的日本 NGOs。【43】

协力银行不会公开的信息

有一些信息将不会被协力银行公开。《信息公开法》列出下面三类无须公开的信息：

- ◇ 在要求不能公开的前提下，协力银行之外的各方（借款方、执行机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私人公司等等）向协力银行提供的信息。或者那些一旦公开，将会损害各方合法权益的信息。
- ◇ 那些一旦公开，就可能破坏坦诚的意见交换、或者影响客观决策的信息。
- ◇ 那些一旦公开，就可能破坏与另一个国家的信任关系的信息。

在意识到《信息公开法》同意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我们必须记得，协力银行必须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和其他在“从协力银行获取信息”一节中提到的那些文件。即使这些文件含有上面提到的那三类信息，《导则》也要求协力银行必须公布。协力银行必须服从《导则》。

【44】

第四章 协力银行必须保证借款方做什么？

4.1 介绍

《导则》的第二部分涉及了发展项目给当地居民带来的问题。我们强烈建议您阅读《导则》的第二部分。如果您关心的问题出现在下一节的表格中，那么您也许能从《导则》的第二部分，发现一些您在和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协力银行沟通时有用的信息。

《导则》的第二部分陈列了借款方和项目实施主体出于环境和社会考虑，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协力银行必须确保项目实施主体满足了《导则》第二部分的要求（《导则》的第一部分是关于协力银行自己必须完成的行动，比如项目审查、项目环境评价。第二章讨论了这部分内容）。

协力银行对借款方和项目实施主体的要求被列入《总则》的第二部分，是因为它通常在环评和其他研究都已经结束后，才参与到项目中来。【45】但是，协力银行较晚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它可以忽视环境和社会问题。协力银行必须确保项目实施主体和借款方在项目规划中，认真考虑了环境和当地民众，并且满足《导则》第二部分的要求。

如果一个项目没有满足《导则》第二部分的要求，协力银行必须督促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相应的行动，避免该项目产生消极后果。【3-5-1/6-1】如果项目实施主体依然未能解决问题，《导则》授权协力银行可以中止对该项目的融资。

我们再一次强烈建议您阅读《导则》第二部分。当协力银行对一个项目进行环境评估时，您最好能够发现项目的设计与筹备过程，和《导则》第二部分存在矛盾的那些事实。如果协力银行批准了一个并未满足那些要求的项目，您就有了充足的理由，通过“异议程序”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调查（详见第六章）。

4.2 《总则》第二部分写了什么？

第二部分包含了项目实施主体和借款方在考虑以下问题时，必须遵循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监察、信息公开、公共咨询以及各方利益相关群体对项目特定方面的参与。【P1/P2】

然而，这些要求相当的抽象。比如，世界银行有一整部关于移民的政策，但《总则》第二部分关于非自愿移民仅仅一般性地提了三点。【P1-7】协力银行有时使用这样的语言，比如“必须提倡（must promote）”或者“可能时则避免（avoid where feasible）”。【46】这些模糊的陈述将会削弱《导则》要求的力度。但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尽量争取它们被解释为“要求”，而不仅仅是“建议”。

下面的表格中，列了一些《导则》第二部分提及的问题。每一个问题下面，是相关要求的一个实例。如果一个项目出现和这些要求相关的问题，您就可以在和协力银行或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时，引用《导则》第二部分的相应内容。

《协力银行环境导则》第二部分包括的一些要求

什么时候应该检验一个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P1-2-1】

什么是对缓解措施（**mitigation measures**）和替代计划（**alternative proposals**）的要求？
这些措施必须成为项目计划的一部分；【P1-2-1】它们必须包括一个环境的成本和收益分析。【P1-2-2】

环境和社会评价应该讨论什么问题？
对空气、水、土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非自愿移民；原住民；文化遗产；社会性别；儿童；传染性疾病，如艾滋病；以及可能带来大范围甚至全球环境问题的后果。
【P1-4-1】

项目的选址应该避免哪些地点？
保护区；保留区。【P1-5-2】【47】

应该遵守什么法律和标准？
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法律。【P1-5-1】

何时项目相关利益群体的咨询是必须的？
对于 A 类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就必须咨询利益相关群体。【P2-2-4】

什么项目中，项目计划应当听取利益相关群体的观点？
会产生大规模环境影响的项目，而且项目计划必须采纳利益相关群体的观点。
【P1-6-1】

对非自愿移民有什么要求？
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责任方（比如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提供足够的赔偿。【P1-7】

涉及原住民族时应该有什么要求？
必须尊重原住民族对土地和资源权利；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努力获得原住民的赞同。
【P1-8-1】

什么信息必须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公开；在进行公开咨询前，必须向公众提供足够的项目信息【P2-2-3】；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必须使用受影响群体可以理解的语言和形式【P1-6-1/P2-2-2】；应该向利益相关各方提供监察结果。【P1-9-3】

监察的要求是什么？
项目实施主体/借款方应该监察是否有未预料的后果出现；【P1-9-1】如果可能，项目计划应该包括监察计划。【P1-9-2】【48】

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是什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翻译成项目所在国家的官方语言或者广泛使用的语言【P-2】；

必须向当地群众咨询，在咨询前，也必须提供相应的信息；环境影响评价应该尽可能采用定量的方式，来预测和估计项目可能带来的积极和消极后果。

协力银行项目的公众咨询

在《导则》中，协力银行多次提到咨询的重要性。这是《导则》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因为它为受影响群体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去表达他们对协力银行融资的项目的担心。

《导则》宣称，协力银行承认许多象环境影响评价和决策这样的过程，一定要公开、负责【1-2】。协力银行还承认，当地民众和 NGOs 参与这些过程也极为重要。

【5-1-1】《导则》特别指出，协力银行欢迎来自不同利益相关群体的信息和意见【49】。协力银行在进行环境评价和项目监察时，将会认真考虑这些信息和意见。协力银行清楚，它必须倾听受影响群体的声音。

当一个项目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时，《导则》要求必须和项目相关群体进行充足的咨询，并且把咨询的结果纳入到项目计划当中去。【P1-6-1】这就意味着四件事情：

1. 对于一个协力银行正考虑是否融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影响的社会群体，必须能和政府机构或公司一起讨论项目计划。
2. 在项目筹备的早期，就应该举行这样的讨论。
3.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确保当地民众知道将举行这样的咨询。【50】
4.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记录公众咨询中的观点和意见，并且在进行项目设计时，尽可能地考虑这些观点和意见。

但是，负责把公众咨询中的意见和建议纳入项目计划的，将是项目实施主体和公司。所以，当地民众和 NGOs 必须严密跟踪，确保自己的意见真的被纳入项目计划之中。

对于 A 类项目，在准备和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时，也必须咨询当地民众【P2-2-4】。在向当地民众解释这个项目时，使用的语言和资料的形式，都必须易于当地民众的理解。【P2-2-2】如果要移民，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动员当地民众参与进移民的计划、实施和监察过程中。【P1-7-3/P1-8-1】【51】同样重要的是，原住民族也能得到移民的信息，并且有机会表达他们对这个项目的观点。

公众咨询是把双刃剑。您有机会直接告诉项目实施主体您的忧虑，但项目实施主体也可以利用公众咨询来争取外界对项目的支持。项目实施主体也许只告诉您项目好的一面，或者只邀请那些支持项目的人来参加咨询。在咨询之前，必须确保所有关于项目的信息，正面也好，负面也好，都要告诉受影响群体。如果您受到一个项目的影响，无论您对该项目持什么观点，您都应该有机会参见这个项目的公众咨询。在咨询过程中，您应当要求受影响群体有足够的时间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要保证咨询记录没有遗漏那些批评性的意见。受影响群体和 NGOs 也可以自己记录整个公众咨询的过程，这样就可以核对官方记录是否准确。

一个信息充分而又公开的咨询，可以提供给您一次表达自己观点的重要机会。但要当心——公众咨询总是由项目实施主体举办的，他们可以操纵这些咨询，然后欺骗协力银行说，所有的当地民众都非常欢迎这个项目 【52】

第五章 如何表达您的担心

5.1 介绍

本章介绍如果向协力银行表达您的担心。如果您觉得协力银行融资的一个项目将会破坏您的社区和环境，或者这个项目已经造成了破坏，那么您应该让协力银行知道这些。您也许想发动一场反对这个项目的运动（campaign），或者您只是想私下表达您的担心。不管怎样，我们建议您首先要让协力银行了解您担心的问题，然后再采取适当的行动，解决那些问题。请记住，您越早联系协力银行，您的问题就有越大的机会得到解决。【53】

5.2 获取必要的信息

为了更有效地表达您的担心，您应该获得关于项目足够的信息，这样就可以证明，这个项目的确威胁到了您的生计和您的环境。所以，表达您的担心的第一步，就是收集信息。如果您发现在您家的附近，有一个协力银行融资的项目，那么您就有了充足的理由要求协力银行提供信息。您越早开始收集项目的信息，您就越有可能影响到这个项目的决策。第三章描述了您可以从协力银行获得什么样的信息、以及如何获得这些信息。

5.3 联系协力银行

协力银行必须倾听您的意见

在向协力银行表达您的担心时，您应该知道，协力银行必须倾听那些受到它融资的项目影响的民众的意见。【5-1-1】

从哪里联系协力银行

您可以通过协力银行在东京的总部和在您国家的代表处来联系协力银行的官员。附录 A 提供了联络方式。

如何联系协力银行

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联系协力银行，比如，写信、发电子邮件、传真、打电话、或者直接去协力银行的办公室。附录 A 提供了联络方式。我们建议您首先联系最近的代表处。如果没有效果，您可以再联系东京的总部。【54】

发信

写信是有用的，因为信件本身也记录了您和协力银行的沟通。在将来解决您的问题时，特别是如果您通过“异议程序”进行了正式的投诉，这些信件就可以非常有帮助。糟糕的是，协力银行应该回复所有的来信，但他们却往往不这样做。如果您向协力银行写信反映某一个项目的问题时，您就应该在信中要求协力银行给您一个书面答复。这样一来，您就有了一份记录协力银行如何看待您提出的问题的文献。信件可以向协力银行施加压力，让它尽力解决您的问题。当您向协力银行写信时，您不仅应该给自己留一份备份，也应该把信发给相关的

日本政府部门和 NGOs。

走访协力银行的代表处

附录 A 提供了联络方式。如果您有条件走访协力银行的代表处，会见负责您所担心的那个项目的官员可能会有助于解决您的问题。您应当使用笔记或者录音，记录下您和项目官员的讨论。

电子邮件

附录 A 中并没有协力银行的电子邮件地址。我们不建议您一开始就用电子邮件去联系协力银行。因为所有写给协力银行的电子邮件，都会发到东京总部的网站。协力银行一般不会认真对待发到那里的电子邮件。不过，如果您还是想试一试，网址如下：<http://www.jbic.go.jp/english/opinion/index.php>。在您和协力银行的官员打过交道后，您倒是可以得到他们的个人电子邮件地址，而在那个时候，电子邮件是保持联系的很好的方式。总而言之，第一次联系协力银行时，最好不要使用电子邮件。【55】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和协力银行建立了联系，我们强烈建议您做好每一次沟通的记录。如果可能，您最好写下您的担心，并要求协力银行的书面答复。这样，您就可以记录您和协力银行的沟通。将来，这些记录可以证明，您曾经告诉过协力银行您的担心，以及协力银行做出的答复。

如果您不懂英语或日语

协力银行必须倾听所有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所以，即使您不能读写、或者您不懂英语或日语，协力银行也必须尊重和您的沟通。在和您的交流中，协力银行应该为您提供翻译。不过，在和协力银行的沟通中，尽管应该由协力银行提供翻译，找一个您能信任、又懂英语或日语的朋友来协助您总是有益无害的。【56】

5.4 确认并记录问题

您应该记录什么

确认您所面临的问题、以及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非常重要的。协力银行的项目造成的问题，有些时候很明显，但有些时候却不会马上显现出来。所以，您要告诉协力银行，您觉得什么问题会出现，并且在问题出现时做好记录。而且，您应当能够解释协力银行的项目是如何造成这些问题的。您也许要发掘事实（fact-finding）、收集资料，询问社区中和您一样担心的其他居民。您也许需要协力银行提供信息。

您应该着重记录违反《导则》的行为。如果您发现项目实施主体或协力银行没有遵守《导则》的规定，您就应该记录下来他们违反《导则》的事实。这样您的信件和报告就会更有说服力，效果也更明显。

为什么记录您的担心很重要

没有记录,协力银行也许根本就不相信您。即使有了记录,如果您的政府有不同的解释,协力银行会更倾向于相信您的政府。记录好您的担心和担心的原因,您对协力银行项目的抗议就会更加容易。做好记录,一方面更容易向协力银行解释您的问题,另一方面又可以理解您的处境的人来帮助您。

如何记录

您可以用照片、声明、录音、录像来做记录,也可以直接向协力银行的官员解释。【57】在做记录时,您要明确您记录的内容是什么,以及时间、地点,信息是如何记录的、和记录的是谁的问题。如果告诉别人某条消息会给您带来危险,那就不要让太多的人知道。但是如果可能,还是找一个您可以信任的组织来帮帮忙。

5.5 联系项目实施主体

尽管协力银行为项目提供了资金,但它却并不拥有这些项目。这就意味着,关于项目最重要的决定,都不是协力银行做出的。最主要的决策者是项目实施主体,所以,告诉项目实施主体您的担心也非常重要。不过,有些项目实施主体并不愿意倾听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如果这样,您应该联系协力银行。如果协力银行理解您的问题,作为投资人,协力银行可以要求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解释,并提出调整的建议。

5.6 利用政治压力

当项目实施主体和协力银行都不理会您的担心、或者无法解决您的问题,您可以向他们施加政治压力。

联系日本政府各部门

日本政府直接管理协力银行。日本政府是日元贷款的重要决策者之一,并且其观点可能和协力银行不一样。所以,联系日本的政府官员也是一个好办法。当您向协力银行写信时,您可以再发一份给日本政府(如果是日元贷款,写给外务省;如果是国际金融业务,写给大藏省)。附录 B 里有日本政府各部门的联系方式。【58】

联系日本国会成员

一些日本国会成员对协力银行造成的问题感兴趣。他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向协力银行施加压力,比如把问题列入议会讨论,或是进行官员质询。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日本 NGOs 来寻找对您可能会有帮助的日本政治家。下一节“与日本 NGOs 合作”中将有更为细致的介绍。

联系媒体

媒体报道也可以改变协力银行对您的问题的态度。协力银行不希望被媒体批评。他们也不想让公众知道,他们融资的项目伤害了其他国家的民众。针对您关心的问题,联系媒体,

写新闻报道，做电视节目，这是另一个向协力银行和项目实施主体施加压力的办法。

联系您本国的政府

在民主化程度不高的国家，向项目实施主体施加政治压力，可能会很困难，甚至会很危险。但是如果可能，还是要联系您本国的政府。向地方和中央政府质询一个项目，或者直接要求它们关注您的担心，积极地解决您的问题，这样坚持下去，您自己国家的政府对民众的代表性就会增加了。【59】

5.7 与日本 NGOs 合作

在您联系协力银行，或是发动一场运动、反对协力银行支持的某一个项目时，与日本 NGOs 合作，可以给您带来很大的帮助。一些日本 NGOs 很关注协力银行支持的项目造成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他们和项目所在地的 NGOs 一起工作，收集当地社区所面临的问题。然后这些日本 NGOs 向协力银行解释项目出现的问题，并且努力让协力银行真正理解那些问题。

与日本 NGOs 合作时，那些 NGOs 也许会来到您的社区，更加深入地了解您的担心和问题。他们也许会和您当地的、以及比较了解情况的 NGOs 合作。他们也许会邀请您社区的代表，到日本向协力银行和日本政治家解释协力银行的项目给您带来的问题。他们也许会组织和媒体的访谈，这样更多的日本民众就可以知道您的问题。或者要求您在公共场合讲话，告诉许多日本民众您的担心。

这些日本 NGOs 不可能为您解决所有的问题，但他们能让协力银行更加负责任。如果您和一个日本 NGO 合作，那么协力银行很有可能会认真对待您的问题。对于协力银行来说，忽视一个远在异国他乡的当地利益相关群体，要远远比忽视一个常驻东京、可以时时找上门来的 NGO，要容易的多。

附录 C 中有几家致力于改进协力银行的日本 NGOs 的联系方式。【60】

第六章 异议程序

6.1 介绍

当您在收集一个协力银行支持的项目造成问题的信息时，您也许会发现实际发生的事情，已经偏离了《导则》的要求。如果您发现您解决问题的努力徒劳无功时，您可以考虑使用“异议程序（Objection Procedures）”。

6.2 什么是异议程序？

根据协力银行的规章，受到协力银行项目影响的民众，可以申请协力银行对该项目进行调查。这个制度叫做“异议程序”。具体而言，受影响民众可以申请对“协力银行违反《导则》”一事进行调查。“环境导则仲裁人办公室（Office of Examiners in Charge of the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将负责审核您的调查申请。这些环境导则仲裁人独立于协力银行的业务部门，所以他们会比较中立。【61】在接到受影响群体申请后，仲裁人开始调查协力银行是否违反了《导则》。调查完成后，仲裁人将向协力银行总裁（JBIC Governor）提出建议。仲裁人还可以把受影响群体和项目实施主体召集到一起，共同商讨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

6.3 提出申请可以给您带来什么？

由于“异议程序”刚刚出现，到2004年8月，还没有人正式申请过调查。所以，我们很难明确申请调查究竟可能带来什么样的效果。但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监察经验中，我们可以大致理出一些头绪。

“异议程序”的目标，是解决受影响群体的问题、并保证协力银行遵守《导则》。【02-2/02-1】“异议程序”包括调查协力银行是否违规，以及建立项目实施主体和受影响群体的对话。由于“异议程序”的存在，协力银行无法忽略《导则》的规定，所以，我们希望协力银行将会认真遵守《导则》，预防那些过去曾经发生过的问题今后再度出现。

“异议程序”的局限

正确理解“异议程序”的局限是非常重要的。即使有人利益受损，而且协力银行也的确违反了《导则》，我们也不能确定一定就会有补偿。仲裁人并不能直接决定提供补偿，或是直接采取行动、解决问题。他们也没有力量强迫协力银行提供补偿或采取行动。仲裁人只能向协力银行的总裁提出建议。【02-1】最后的决定由协力银行总裁做出，而且由协力银行的业务部门来执行这一决定。【06-7-1】要知道，这些业务部门一直监管着各个项目，而项目就在他们的监管下出了问题。【62】

进入“异议程序”可能带来的好处

- ◇ 一个公正透明的评估：在仲裁人接受了一个调查申请后，仲裁人对所反映的问题和协力银行责任的调查应该是公开、透明的。如果仲裁人发现协力银行违反了《导则》，协力银行就应该采取相应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并不是法律要求的。

- ◇ 严格监察项目实施主体：如果仲裁人发现违规，协力银行就可能更加严格地监察项目实施主体和借款方。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借款方必须补偿受影响群体，并且预防和弥补对环境的破坏。
- ◇ 调查结果可以当作公众监察和民间运动的工具：调查结果必须公开，于是受影响群体和公众就可以监察，协力银行和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行动去解决仲裁人指出的那些问题。如果仲裁人的报告证实了协力银行的确违反了《导则》，那么，这个公开报告在要求取消或调整这个项目的民间运动中，就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 ◇ 间接效果：仲裁人的调查，实际上为受影响群体表达自己的观点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特别是协力银行或项目实施主体一直不重视这些观点的时候。申请调查，也可以让大家更加关注受影响群体的声音。当一个调查开始后，协力银行的高层和项目实施主体将会密切关注这一调查。【63】

在调查过程中，要不断地向仲裁人提供信息，也要不断地向协力银行和项目实施主体施加压力。仅仅申请调查、然后放手不管、坐等结果，也许就不会出现有利于受影响群体的结论。进入“异议程序”仅仅是让协力银行负起其应负责任的一个途径。

6.4 谁可以申请一次调查？

两个以上的受影响个人

所有受到、以及将会受到某个协力银行支持的项目的直接影响的个人，都可以通过“异议程序”申请对该项目的调查。【05-2-1】必须至少两个人同时申请。他们将被称为“申请人（Requesters）”。

一个被授权的代表

如果受影响个人无法申请，或者申请调查会给他们带来危险时，他们可以授权一个代理人替他们申请。【05-2-2】比如，如果申请对一个项目的调查，可能导致政府对申请人的打击迫害，那么受影响民众可以要求一个他们信得过的 NGO 代他们申请。这个 NGO 可以是当地的，也可以是国外的。同时，“申请人”必须解释清楚，为什么他们自己不能提出申请的原因。

6.5 “异议程序”可以调查何种项目？

“异议程序”可以调查所有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后，向协力银行提出贷款申请的项目。【05-1】【64】

6.6 何时可以申请调查？

何时可以申请

日元贷款		国际金融业务
	借款方申请贷款	
	一般来说，根据规定，在这个阶段调查的申请是不会被接受的。但是，协力银行的总裁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命令仲裁人对“特殊”的项目进行调查。	
	协力银行批准日元贷款项目，并提交日本政府考虑	
	签署贷款协议	
	可以通过“异议程序”申请调查。	
	贷款支付完毕	
	只可以申请对项目监察的调查	
	监察阶段完成	

对于不同类型的项目，提出申请的时间也不尽相同。【65】

日元贷款

在协力银行的董事会批准了一个项目、并推荐给日本政府后（推荐给日本政府的时间是不公开的，参见第二章的第五阶段），并且在贷款完全支付给借款方之前的任何时间，您都可以提出对这个项目进行调查的申请。

国际金融业务（非政府发展援助项目）

只有在融资协议签署后，才可以申请调查。和日元贷款项目一样，您的申请必须在贷款支付完成之前提出。

例外

- ◇ 总裁的决定：对于一些非常可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和环境破坏的项目，协力银行总裁可以命令仲裁人进行调查，而且这一调查不受上述的时间限制。（这一规定出现在“公开咨询论坛摘要（Summary of Public Consultation Forum）”，网址是：<http://www.jbic.go.jp/english/environ/consult/index.php>）
- ◇ 监察过程中：即使所有的贷款都已经支付给借款方，只要根据《导则》的规定，协力银行还在对项目进行监察，那么您仍然可以申请调查。【05-3-5】

时间限制的问题

时间限制可以带来麻烦，特别是那些非政府发展援助项目。一旦签署了融资协议，再对项目进行调整就变得非常困难了。在签署融资协议后，向借款方支付贷款就成了协力银行的法律义务。即便协力银行想采取什么行动，比如中止或取消一笔贷款，协力银行仍然必须遵守融资协议中的相应条款。【66】

从日本 NGOs 获得帮助

对于受影响民众来说，也许很难知道究竟应该在什么时候提出申请。如果您不知道提出申请的时间，您可以询问协力银行或在附录 C 中找出一家日本 NGO。当您想进入“异议程序”时，我们强烈建议您寻求日本 NGO 的帮助。特别是您提出申请的时间已经超出了上面提到的限制时，您可以从日本 NGO 那里得到很多帮助。

6.7 谁来审查调查申请？

“环境导则仲裁人办公室”

协力银行成立了“环境导则仲裁人办公室（Office of Examiners in Charge of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01-1】这个办公室有两个仲裁人，他们任期两年。办公室直接向协力银行总裁负责。办公室独立于负责管理所有协力银行贷款的业务部门（Operational Department）。虽然办公室设在协力银行，但由于仲裁人都来自协力银行之外，所以他们仍然相当独立。

在下面这个网址，您可以发现关于现任仲裁人包括姓名和个人档案在内的更多信息：<http://www.jbic.go.jp/english/environ/consult/index.php>。

6.8 向何处提出申请？

申请人必须亲自、或者通过代理人，向“环境导则仲裁人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供大量信息，所以，请仔细阅读下面两节。【67】仲裁人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of EXaminers in Charge of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
4-1, Oh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144 JAPAN
Fa*: +81-3-5218-3946

E-mail: sinsayaku@jbic.go.jp

6.9 调查申请中应该包括的内容

在申请调查时，您必须向仲裁人提交以下信息。申请书必须是日文、英文、或者您国家的官方语言。下面是必须提交给仲裁人的内容清单，已及对每一条要求做出的解释。在阅读本节时，您可以参照“异议程序”的第四部分（附录 E）。

A&B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申请人必须提供他们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05-4-2】仲裁人需要和申请人联系，所以姓名和地址必须包括在调查申请中。【05-4-3】如果申请人不希望公布他们的姓名和地址，他们应该在申请中明确地声明这一点。

C 申请调查的项目名称

申请人必须写下造成破坏的项目的名称。项目名称要尽可能的精确。【05-4-4】如果申请人不知道项目的确切名称，那么可以只提供如下的信息：【68】

- ◇ 项目所在国家的名称
- ◇ 项目的地点
- ◇ 对项目的描述或简介

D 项目给申请人已经造成的损失或者项目将来可能造成的损失

基本上，这部分是对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这个项目如何伤害了您？”如果那个项目还没有造成实际损失，您就回答这个问题，“这个项目将会如何伤害您？”对损失的描述要尽可能的详细。【05-4-5】如果可能，把项目给您造成的损失和《导则》对一个项目的具体要求一一联系起来，这样一来，协力银行可以更快地了解您的问题。

注意：如果地方或日本法庭正在审理（D）部分提出的问题，或者其他行政部门（申请人的国家政府，日本政府，或者其他国际机构）正在研究这些问题，仲裁人有权决定等到案件结束之后，再做出是否进行调查的决定。【06-3-3】所以，提出的问题可以相似，但申请人应该确保他们提出的问题，和正在审理或研究的那些问题并不完全相同。这样，当仲裁人决定等待时，申请人就可以坚持说，他们提出的问题和那些正在审理和研究的问题有不同之处，所以仲裁人应该立即开始调查。

E 申请人认为《导则》中被违反的条款，以及申请人认为的违反《导则》的事实

这是提出申请中相当困难的一部分。申请人必须研究协力银行究竟违反了《导则》的哪些条款。【05-4-6】仅仅解释项目带来的破坏是不够的。必须明确《导则》的哪些条款并没有被遵守。比如，如果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没有咨询受影响的当地民众，那么协力银行就违反了《导则》的第二部分【69】，“社会共识和社会影响（Social Acceptability and Social Impacts，参见附录 D）”一节以及该节的第四点，“A 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参见附

录 D)。

F 未遵守《导则》和造成的损失之间的因果联系

必须解释违反《导则》如何导致了实际损失。【05-4-7】协力银行想知道为什么应该由它来为出现的问题负责。它不愿意负责应该由别人负责的问题。所以，必须解释清楚，协力银行对《导则》的违反是如何造成了申请人面临的那些问题。

G 申请人希望的解决方案

申请人希望如何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05-4-8】是充足的补偿，是设计的调整，整个取消这个项目，还是什么别的要求？

H 申请人和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协商的事实

在提出调查申请前，申请人必须联系项目实施主体。【05-4-9】可以通过会议、通信、传真、或是电话来联系项目实施主体。记录这些讨论非常重要。申请人应该记录下来讨论的时间、地点和对象。还应该记录下来讨论的内容，以及讨论的是哪一个项目。如果项目实施主体曾经拒绝和申请人进行沟通，申请人也应该把这件事详细地记录下来。

如果申请人无法和项目实施主体就项目造成的问题进行对话（比如，因为害怕报复或者恐吓），那么，申请人应该解释清楚原因。

I 申请人和协力银行的业务部门进行协商的事实

在提出调查申请前，申请人也必须和协力银行的业务部门联系，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05-4-10】【70】在提出调查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解释，他们和协力银行的哪个官员接触过，并且讨论过什么。所以，当申请人接触协力银行的某个工作人员时，他们一定要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哪个工作人员、以及得到了什么答复。

J 如果代理人提交申请，申请人必须解释使用代理人的必要性，并且附上授权书

如果申请人想让别人（代理人）替他们提交申请，那么，申请人必须向仲裁人提供授权书。【05-4-11】即便通过代理人提交申请，主要申请人的名字仍然必须出现在申请上。

授权书可以是申请人写的一封信，说明他们为什么需要一个代理人，以及谁是他们的代理人。

在下面这个协力银行的网址，协力银行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写作调查申请书的样本：
<http://www.jbic.go.jp/english/environ/pdf/objection.pdf> 【71】

6.10 “异议程序”如何工作？

下面的表格大致反映了“异议程序”是如何工作的。

“异议程序”流程表

申请人	仲裁人	协力银行总裁	协力银行业务部门	
提交申请				
收到接收通知	接收申请 进行先期调查			检察员收到申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
收到决定通知	决定是否正式调查	收到决定通知		
	展开调查并鼓励对话			
	提交报告			检察员发出接收通知三个月
提出意见		向业务部分发出指示	提交报告	检察员发出接收通知四个月
	转达意见		执行指示	
	报告执行情况	收到报告	报告执行情况	

【72】

提交申请

申请人向协力银行的仲裁人办公室提交一份要求调查的申请书,包括前面我们解释过的所有信息。

接收通知

仲裁人收到申请书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已经收到申请书。【06-1-1】仲裁人还将通知项目实施主体、协力银行的业务部门以及借款方。如果申请人不希望项目实施主体知道他们的名字和地址，他们应当告诉仲裁人为他们保密。如果申请人要求保密，协力银行将不会公开他们的个人信息。

先期调查

先期调查大约要持续一个月。利用这段时间，仲裁人将决定是否进行全面调查。【06-2-4】如果申请书有不清楚的地方，仲裁人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06-2-1】协力银行担心有些人会别有用心，他们申请调查不过是为了让项目实施主体难堪。【06-2-2】所以，仲裁人也将核实申请人的动机，看他们是不是真的觉得《导则》被违反、他们正在遭受损失而进行申请的。【06-2-3】

开始调查的决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仲裁人将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06-3-1】当申请书中提到的问题已经进入法庭或者其他官方程序时，仲裁人可以暂停调查。【06-3-3】仲裁人将通知申请人、项目实施主体、借款方和协力银行他的/她的决定。【73】如果仲裁人决定无须全面调查，申请人可以再次申请，不过，他们必须提出新的问题。【06-3-4】如果申请遭到拒绝，申请人还可以告知仲裁人他们对这一决定的观点。【06-3-5】

进行调查并推动对话

在此阶段，仲裁人将会见相关各方，并收集项目的资料和项目造成问题的信息。仲裁人可以会见申请人、申请人社区的其他成员、协力银行工作人员、项目实施主体、专家以及相关国家的政府官员。【06-4-1/06-4-2/06-4-3】仲裁人还可以推动申请人和项目实施主体之间的对话，争取达成解决问题的协议。【06-4-4】在这些讨论中，仲裁人必须保持中立。【06-4-5】

向总裁报告

在发出收到申请通知的三个月内，仲裁人必须完成一份调查的书面报告。【06-5-1】在报告中，仲裁人将说明项目是否违反协力银行的《导则》。报告还应包括申请人与项目实施主体或借款方之间的对话，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如果必要，仲裁人可以要求延期两个月。【06-5-4】如果仲裁人发现出现了违规，报告还将包括今后协力银行如何遵守《导则》的建议。【06-5-2】

报告将会送给申请人、项目实施主体、借款方以及其他相关方。【06-5-5】申请人和其他各方都可以向仲裁人表达他们对此报告的观点。如果有助于监察，仲裁人可以把这些观点送交业务部门。【74】

业务部门的意见

收到仲裁人报告的一个月内，业务部门将向协力银行总裁汇报他们的意见。【06-6-1】如果仲裁人发现了违规行为，业务部门必须向总裁报告今后避免违规的措施。

后继

协力银行总裁将向业务部门发出必须执行的指示。【06-7-1】业务部门也将告知仲裁人总裁指示的执行情况。【06-7-2】仲裁人可以把这些信息都写入其年度报告。

6.11 “异议程序”中的信息公开

一般而言，“异议程序”将公布尽可能多的信息。部分信息将直接提供给申请人、借款方、和项目实施主体。仲裁人的网站也将公布大部分的相关信息。【07-1】

仲裁人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借款方和项目实施主体，何时收到了一个申请、以及何时做出是否进行全面调查的决定。【07-2】

仲裁人的报告和业务部门的意见都将转发给相关各方，并且公布在协力银行的网站上。在文件公开以前，将过滤掉无须公开的个人和公司信息。【75】

仲裁人在网站上还要公布何时收到申请以及调查进入了哪一个阶段。【07-1】

其他的信息，包括申请本身以及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将不会被公开。如果申请人希望公开他们送给协力银行的资料，他们必须明确告知协力银行。申请人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网站或其他方便的渠道，自己散发这些材料。【76】

第七章 协力银行《导则》之外

7.1 它仅仅是一个工具

受影响群体可以利用《导则》和“异议程序”来反对协力银行支持的破坏性项目。但是请记住，它们仅仅是众多工具中的一种。为了更加有效地反对那些项目，您应该同时采用不同的方式，把您的意见传达给项目实施主体和协力银行。如果您觉得协力银行的一个项目将会破坏您的社区和环境，您应该尽可能早地采取行动。不要只利用协力银行的《导则》和“异议程序”。我们强烈建议您联系日本 NGOs，告诉您的政府您的担心，找到理解您的问题的政府官员，掀起一场运动来反对这一发展项目，或者使用其它在您国家行之有效的非暴力抗议方式。如果您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那么您的问题就更可能得到解决。【77】

7.2 利用其他的导则和标准

《导则》中的许多表述并不清晰明了。同样的内容，也许一些人看来，对受影响的民众更有利；而在另外一些人看来，则是对项目实施主体更有利。所以，我们要尽量让协力银行在解释《导则》时，能真切保护受影响社区的权益。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仅仅利用协力银行的《导则》是不够的。我们应该告诉协力银行，其他国家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标准要比协力银行高出很多。【3-4-3】协力银行的《导则》自己也说，协力银行希望采用其他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制订的标准和良好的实践。

协力银行可能并不知道、或者并没有兴趣采用所有其他机构和国家制订的标准。其他标准的典型例子包括世界银行的保护政策（safeguard policy）和《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您应该告诉协力银行那些您所知道的其它的法律、导则、或者其它机构如何保护受影响群体权利的例子。如果您能令人信服地指出，这些更高的标准是如何在其他地方阻止了您现在正面临的那些问题的发生，那么协力银行就不得不改进他们的工作，并且对《导则》做出更有利于受影响社区的解释。协力银行不愿意让别人知道，他们的标准要低于其它的机构。【78】

7.3 如果你关心一个旧项目，你也许仍然可以利用“异议程序”

《导则》和“异议程序”都只对2003年10月1日后申请融资的项目生效。但是，我们相信，没有必要如此严格。例如，当世界银行建立其监察小组（Inspection Panel）时，私人部门（private sector）并不是监察的对象。但是，监察小组的工作，实际上引发了其他独立调查和世界银行系统的新的改革。对于协力银行而言，旧《导则》管理的那些旧的项目，并不接受新《导则》的管理。然而，申请对一个旧项目的调查，仍然可以带来其他的、针对该项目的独立调查。无论项目的新旧，协力银行始终不能忽视民众对它的融资项目的投诉。请阅读第六章，仔细考虑这些程序的局限。如果您仍然认为“异议程序”可能对您有用，那就通过协力银行的“异议程序”表达您的不满和担心吧。【79】

附录 A 协力银行的联系方式

日本

- 总部
4-1, Oh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144, Japan
电话：+81-3-5128-3101,
传真：+81-3-5218-3955

东亚和东南亚

- 北京代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31 楼，3131, 100004
电话：10-6505-8989, 3825, 3825, 3828, 1196, 1197
传真：10-6505-3829, 1198
- 香港代表处
Suite 3706, Level 37,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电话：852-2869-8505, 8506, 8507
传真：852-2869-8712
- 曼谷代表处
14th Floor, Nantawan Bldg., 161 Rajdamri Road,
Bangkok, 10330, Thailand
电话：66-2-252-5050
传真：66-2-252-5514, 5515
- 河内代表处
6th Floor, 63 Ly Thai To Street, Hanoi, Viet Nam
电话：84-4-8248-934, 935, 936
传真：84-4-8248937
- 雅加达代表处
Summitmas II 7th Floor,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61-62 【81】
Jakarta Selatan, Jakarta, Indonesia
电话：62-21-522-0693
传真：62-21-520-0975
- 吉隆坡代表处
22nd Floor, UBN Tower, Letter BO* No. 59,
Jalan P. P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2072-3255, 2201, 2202

传真：60-3-2072-2115

- 马尼拉代表处

31st F, Citibank Tower, Valero St. corner Villar St.,
Makati,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63-2-848-1828, 63-2-752-5682

传真：63-2-848-1833, 1834, 1835

- 新加坡代表处

9 Raffles Place, #53-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电话：65-6557-2806

传真：65-6557-2807

南亚

- 哥伦布代表处

Level 13, Development Holdings 42, Navam Mawatha,
Colombo 2, Sri Lanka

电话：94-11-230-0470

传真：94-11-230-0473

- 达卡代表处

IDB Bhaban (5th floor), E/8-A, Begum Rokeya Sharani,
Sher-E-Bangla Nagar, Dhaka 1207, Bangladesh

电话：880-2-811-4081, 6700

传真：880-2-811-3336

- 伊斯兰堡代表处

5th Floor, Evacuee Trust Complex,
Aga Khan Road, F-5/1 Islamabad, Pakistan

电话：92-51-2820119

传真：92-51-2822546

- 新德里代表处

3rd Floor, DLF Centre, Sansad Marg, New Delhi, 110001, India

电话：91-11-2371-4362, 4363, 7090, 6200

传真：91-11-2371-5066, 91-11-2373-8389

俄罗斯

- 莫斯科代表处

123610 Moscow, Krasnopresnenskaya Nab. 12,
World Trade Center, Office No. 905,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7-095-258-1832, 1835, 1836

传真：7-095-258-1858 【82】

非洲

- 开罗代表处

Abu El Feda Bldg., 16th Floor, 2 Abu El Feda Street,
Zamalek, Cairo, Egypt

电话：20-2-738-3608, 3609

传真：20-2-738-3607

- 内罗毕代表处

6th Floor, International House, Mama Ngina Street,

P. O. Bo* 49526,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254-20-221420, 221637

传真：254-20-221569

拉丁美洲

- 波哥大代表处

Calle 114 No 9-45 Torre B, Oficina 601,

Teleport Business Park, Bogota, D. C., Colombia

电话：57-1-629-2436, 2437, 2438

传真：57-1-629-2707

- 布宜诺斯艾利斯代表处

Av. Del Libertador No 498, Piso 19, 1001 Capital Federal,

Buenos Aires, Argentina

电话：54-11-4394-1379, 1803

传真：54-11-4394-1763

- 利马代表处

Av. Canaval Moreyra No 380, San Isidro, Lima 27, Peru

电话：51-1-442-3031

传真：51-1-440-9657

- 里约热内卢代表处

Praia de Botafogo, 228-801B, Botafogo,

CEP. 22359-90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电话：55-21-2553-0817

传真：55-21-2554-8798

环境导则仲裁人办公室

地址：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of EXaminers in Charge of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
4-1, Oh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144 JAPAN
Fa*: +81-3-5218-3946
E-mail: sinsayaku@jbic.go.jp 【83】

附录 B 日本政府部门的联系方式

外务省（日元贷款）

Loan Aid Divis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asumigaseki 2-2-1, Chiyoda-ku, Tokyo 100-8919 Japan
电话：+81-3-3580-3311
传真：+81-3-5501-8370

通商产业省（日元贷款）

Financial Cooperation Divisio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1-3-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01 Japan
电话：+81-3-3501-1511

大藏省（日元贷款和国际金融业务）

Development Finance Divis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1-3-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40 Japan
电话：+81-3-3581-4111 【84】

附录 C 日本 NGOs 的联系方式

尽管日本有很多 NGOs，只有其中的一部分积极和日本政府互动，推动官方援助政策的改革。下面列出的日本 NGOs，都曾经帮助过受到日本发展援助项目影响的社区。请阅读下面对这些 NGOs 的描述，发现最可能帮助您的组织。

日本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 Japan)

3-17-24-2F Mejiro, Toshima-ku, Tokyo 171-0031 Japan

电话：+81-3-3951-1081

传真：+81-3-3951-1084

电邮：finance@foejapan.org

日本地球之友的“公共融资和环境项目”(Public Finance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监督协力银行和日本出口与投资保险公司(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 的活动。日本地球之友在东南亚、特别是菲律宾建立了自己的网络。在协力银行编制新《导则》时，日本地球之友积极参与了咨询活动。

日本可持续环境和社会中心 (Japan Center for a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2F Kowa Hiro-o Bldg., 5-2-31 Minami Azabu,

Minato-ku, Tokyo 106-0047 Japan

电话：+81-3-3447-9585

传真：+81-3-3447-9583

电邮：jacsces@jacsces.org

日本可持续环境和社会中心关注多边发展银行的政策分析，目前也争在南亚建立自己的网络。该中心曾经监察过亚洲开发银行在巴基斯坦的项目。该中心也参与了协力银行新《导则》的编制工作。【85】

日本印尼 NGO 网络 (Japan NGO Network on Indonesia)

5F Maruko Bldg., 1-20-6 Higashi-ueno, Taito-ku,

Tokyo 110-0015 Japan

电话：+81-3-5818-0507

传真：+81-3-5818-0520

电邮：janni@jca.apc.org

日本印尼 NGO 网络主要关注印度尼西亚的人权、环境和发展问题。该网络与印度尼西亚的 NGO 合作，研究并维护地方社区的权益。该网络还关注日本对印尼的政府发展援助中出现的问题，并推动其改进。

湄公河观察 (Mekong Watch)

2F Maruko Bldg., 1-20-6 Higashi-ueno, Taito-ku,
Tokyo 110-0015 Japan
电话 : +81-3-3823-5034
传真 : +81-3-3823-5039
电邮 : info@mekongwatch.org

湄公河观察主要关注湄公河流域 (包括缅甸、柬埔寨、老挝、泰国、越南和中国云南省)。其活动包括研究、和湄公河流域的社区和 NGO 建立合作网络、倡导日本改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政策，包括协力银行的新《导则》。

协力银行观察

<http://www.jbic-watch.net/>

上述四个日本 NGO 共同决定，建立上面这个网站，把那些协力银行只用日文提供的信息翻译成英文。其中的信息包括协力银行考虑融资的项目的名称和地点。该网站还提供可以您得到哪些文件 (比如环境影响评价) 的信息。您可以较早地在这里发现关于项目的信息。【86】

附录 D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环境与社会考虑确认导则

2002 年 4 月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导则》后面的段落编码是为了本手册的阅读方便而添加上去的。该文件的原本并没有这些段落编码。

前言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以下称“本行”）为了对本行实施的所有投融资（以下称融资）对象项目（以下称“项目”）做出环境与社会考虑，进而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特编制《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环境与社会考虑确认导则》并予以公布。环境与社会考虑是指对包括自然环境和非自愿移民安置、尊重原住民族的人权等其他社会方面的环境（以下称“环境”）的考虑。本《导则》通用于本行的国际金融业务以及海外经济援助业务。

本《导则》是根据我国（日本）在环境保护等国际合作方面所做的努力、我国在环境与社会考虑及人权相关的国际框架中的讨论、我国在国际经济合作组织（OECD）内部的关于保持公共出口信贷政策（public export credit policies）和环境保护政策一贯性的环境与公共出口信贷的共同措施（Common Approaches）讨论【87】、以及我国开发援助委员会（Development Aid Committee）关于环境善治（Environmental Good Practice）的讨论而编制的。今后还将考虑上述探讨的进展，根据需要本行将做进一步修订。

本行在进行项目融资时采取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的同时，还将积极支持那些推动环境保护和环境改善的项目、以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对全球环境保护有益的项目。此外，本行还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与社会考虑方面的工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 1、本行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基本方针
- 2、《导则》的目的和地位（meaning）
- 3、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基本思路
- 4、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程序
- 5、本行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中的信息公开
- 6、环境评估纳入决策与融资协议
- 7、确保《导则》的落实和的遵守
- 8、《导则》的适用性和修订

第二部分 ^注

- 1、 环境与社会考虑对项目的要求
- 2、 A 类项目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3、 易产生影响的领域、特性和易受影响地区的示例
- 4、 项目筛选所必需的信息
- 5、 环境检查一览表的分类和内容
- 6、 监察的内容

(^注 第二部分与第一部分不可分割)【88】

(第1部分)

1, 本行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基本方针

本行为了避免或尽量减少融资项目对环境及地方社区带来的影响、避免出现无法接受的后果,将利用各种手段以确认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进行了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从而为发展中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本行的贡献。【1-1】

本行在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时,在尊重项目所在国的国家主权的前提下,重视在环境与社会考虑问题上,与项目所在国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借款方及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称“借款方等”)的对话。同时,本行还重视过程的透明与负责,以及受项目影响的地区居民、当地非政府组织(NGOs)等利益相关各方(以下称“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本行在《导则》中明确了项目融资所必须足的环境与社会条件,并且确认了环境与社会问题的考虑。【1-2】

本行在做出融资决策时,将进行项目筛选并进行环境与社会考虑评估,以确认各项要求均得到了满足。【1-3】

本行将通过融资协议等方式,最大限度确保融资项目恰当地实施《导则》所规定的、与该项目性质相应的环境与社会考虑。【1-4】

为使环境与社会考虑得到认真落实,根据需要,即使在融资决定后,本行仍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借款方等进行监察并施加影响。【1-5】

在与本行相关项目的准备和形成阶段,本行将尽可能早对借款方等施加影响,推动其采取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措施。【1-6】【89】

本行致力于改善本行的组织结构并提供本行的实施能力,以保证充分、有效地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1-7】

2, 《导则》的目的和地位

本《导则》明确了本行用于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程序(包括融资决定前后)、决策标准、以及融资项目必须满足的环境与社会考虑的要求,从而促进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本《导则》进行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由此,本行努力保证本行在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中的透明度、可预测性以及责任感。【2-1】

3, 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基本思路

(1) 环境与社会考虑的责任主体【3-1】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考虑。本行的《导则》对此进行了确认。【3-1-1】

对于希望使用本行融资的项目实施主体，本行将根据《导则》第 2 部分第 1 节所规定的原则，敦促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适合项目性质的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3-1-2】

(2) 本行对环境与社会考虑的确认为

为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本行实施如下内容：【3-2-1】

- (a) 按第一部分第 4.(2) 节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分类（以下称“筛选”）。
- (b) 在进行融资决策时，为确认项目是否满足了环境与社会考虑的要求，需要对环境与社会考虑进行评估（以下称环境评估）。
- (c) 融资等决策后，本行进行监察（monitoring）和跟踪（follow-up）（以下包括跟踪，总称“监察”）。【90】

对于申请融资的项目，在本行做出相关的决策前，将先进行筛选和环境评估。【3-2-2】

本行在进行环境评估时，将根据本《导则》，在考虑到项目的特性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对如下内容进行确认：1) 是否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了恰当并且充分的环境与社会考虑？2) 对照项目实施主体及所在国政府的准备状况、经验、实施能力、资金保证、以及外在不安定因素等，确认是否在融资决定后该项目可以开展切实的环境与社会考虑？【3-2-3】

本行认为环境与社会考虑的确认为，也是本行融资风险评价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环境评估与项目的财务、经济、技术方面的审查密不可分。【3-2-4】

在运用筛选表（screening forms）及环境检查一览表（environmental checklists）在融资前进行筛选和环境评估的同时，本行更侧重于融资后的监察。【3-2-5】

(3) 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所需信息

本行原则上将根据借款方等（如果是出口金融，则包括出口商）提供的信息进行筛选及环境评估，但也会根据需要要求借款方等提供补充信息。【3-3-1】

除了借款方等提供的信息之外，本行也认识到所在国政府及其相关机构、预定联合融资的融资机构（co-financiers）以及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的重要性，并会有效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筛选及环境评估。【3-3-2】

对于与其他金融机构联合融资的项目，本行将努力与该金融机构交换有关环境与社会考虑的信息。【3-3-3】

对于 A 类项目（参照第一部分 4.(2) 节），根据项目所在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行将检查该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程度和信息的公开程度。【3-3-4】【91】

本行可以根据需要派遣环境专家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实施。【3-3-5】

本行可以根据需要征求并且有效利用外部专家的意见。【3-3-6】

(4) 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恰当性标准

本行原则上在进行环境评估时,将确认项目是否满足《导则》所规定的环境与社会考虑,具体将进行如下确认:【3-4-1】

本行确定一个项目是否遵守所在国及地方的政府的环境法令和环境标准,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的环境政策和计划。【3-4-2】

本行还将参照国际机构、地区机构、日本等发达国家为环境与社会考虑所制定的标准和实践。如果一个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考虑背离了这些标准及实践,本行将与项目所在国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借款方以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以确认产生这一背离的背景和理由。【3-4-3】

另外,本行注意到围绕项目的善治(good governance),对于实施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的重要性。【3-4-4】

(5) 纳入融资决策

本行将把环境评估的结果纳入融资决策中。如果环境评估的结果认为项目无法确保实施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本行将通过借款方敦促项目实施主体采取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如果缺乏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本行可以拒绝融资。【3-5-1】【92】

4, 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程序

(1) 筛选

本行在开始对项目的环境评估时,首先将项目按如下类别进行分类。环境评估将根据项目所属类别进行。【4-1-1】

为了尽早实施筛选,本行将要求借款方等尽早提交必需的相关信息。【4-1-2】

进行项目筛选时,本行根据以下内容,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类:项目的领域和规模,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内容、程度和不确切性,以及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环境及社会状况。【4-1-3】

即使在根据借款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后,如果需要重新判断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本行根据需要可能改变某一项目的类别。【4-1-4】

(2) 类别

A类：对环境有可能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项目，属于 A 类项目。另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或因没有先例而难以判定其影响的项目，也属于 A 类项目。A 类项目的影响可能波及工程现场之外的区域。A 类项目原则上通常包括容易造成环境恶果的行业的的项目、具有易造成环境影响特征的项目、以及位于环境易受影响区域或其周边的项目。《导则》第 2 部分第 3 节提供了易造成环境影响的领域、特性和环境易受影响的区域。【4-2-1】

B类：B 类项目与 A 类项目相比，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较小。一般来说，这类项目的环境影响不会波及其他区域，不可逆转的影响较少，并且用通常的方法即可应对。另外，对于日元贷款中用于调查、设计等的工程服务贷款（Engineering Service Loans）的项目，除个别属于 C 类外，均属于 B 类项目。【4-2-2】【93】

C类：C 类项目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处于最低限度或根本没有。除了第 2 部分第 3 节描述的具有易造成环境影响的特性以及易受影响区域的项目外，下述内容的项目原则上属于 C 类：【4-2-3】

本行援助金额低于 1000 万 SDR 以下的项目；

通常不会出现特别环境影响的领域及项目（例如：人力资源开发、国际收支援助、对现有设置的维修、不进行追加投资而获得所有权和利息等）；

借款方或本行与项目的关联较少，比如与特定项目没有关联的单个机器的进出口或租赁等，以及本行认为缺乏进行环境评估意义的项目。

FI类：FI 类项目的条件：本行针对金融中介机构的融资；只有在本行承诺融资后，金融中介机构才开始实质性的项目选定或审查工作，于是在本行承诺融资前（或项目审查前）子项目也就无法确定；并且这些子项目预计将会造成环境影响。【4-2-4】

(3) 不同类别项目的环境评估

本行在对项目进行分类筛选后，将根据不同的类别对项目进行环境评估。【4-3-1】

A类项目：环境评估验证项目有可能产生的积极和消极环境影响。本行测评预防、最小化、缓解或补偿消极环境影响的可能措施，并且测评增加积极环境影响的可能措施。对于 A 类项目，借款方等必须提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参照第 2 部分第 2 节）。如果项目涉及大规模的非自愿移民，则必须提交移民安置的基本计划。本行通过借款方接受由项目实施主体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环境评估。【4-3-2】【94】

B类项目：环境评估的范围根据每个项目的情况而有所不同，但均比 A 类项目窄。其评估与 A 类项目相同，本行测评预防、最小化、缓解或补偿消极环境影响的可能措施，并且测评增加积极环境影响的可能措施。本行根据贷款人等提供的信息进行环境评估。如果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可以选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4-3-3】

C类项目：筛选后，可省略环境评估。【4-3-4】

FI 类项目：本行通过金融中介机构确认项目是否根据本《导则》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环境与社会考虑。【4-3-5】

在进行上述评估时，请参照各领域环境检查一览表。【4-3-6】

(4) 监察

对 A 类项目和 B 类项目，本行原则上将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借款方对项目实施主体重要的环境影响内容的监察结果来确认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切实实施了环境与社会考虑。【4-4-1】

借款方等应以适当的方式提交本行监察所必需的信息。此外，根据需要，本行也可自行调查。【4-4-2】

如果有第三方指证环境与社会考虑不够充分的具体案例，本行在向借款方转达该意见的同时，根据需要，可通过借款方要求项目实施主体采取适当的措施。在项目实施主体采取措施时，本行将确认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透明、负责地对具体案例开展详细调查，是否研究相应的措施、并且是否将措施纳入项目计划中。【4-4-3】

另外，为了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的实施状况等，本行也会根据需要要求借款方等协助本行的调查。【4-4-4】【95】

如果本行发现在环境与社会考虑方面必须改进，将会根据事先签订的融资协议，通过借款方要求项目实施主体采取适当的措施。本行还可以进一步根据融资协议，在项目实施主体未能满足对本行所提的要求时，考虑采取中止支付贷款等措施。【4-4-5】

5, 本行确认环境与社会考虑中的信息公开

(1) 基本原则

为了在环境评估及项目监理时参考各方意见和信息，本行欢迎相关机构、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5-1-1】

为了鼓励这些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尽早提供信息、并确保环境评估的负责与透明，本行在环境评估期间，根据项目的性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与环境评估相关的重要信息。根据需要，本行也可向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5-1-2】

除了上述规定，本行将根据第三方的要求，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与环境与社会考虑相关的信息。【5-1-3】

本行尊重借款方等的商业机密，协调信息公开原则与这些机密的关系。【5-1-4】

(2) 信息公开的时机与内容

在融资决策前，根据项目的性质，本行原则上在下述时机公布以下信息。同时，本行还努力确保信息公开与决策之间有充足的时间间隔。【5-2-1】

- ✓ 筛选完成后，应尽快公开项目名称、国家、地点、项目概要、领域、分类及其根据；【96】
- ✓ 对于 A 类项目和 B 类项目，本行将在网站上公布由借款方提交的与环境与社会考虑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项目所在国政府的环境许可证明等主要文件的提交情况，并尽快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本行在签订融资协议后，将在网站上公开 A 类项目和 B 类项目的环境评估结果，以供公众阅览。【5-2-2】

本行会根据竞争关系而充分考虑借款方等的商业机密，借款方等提交的将被公开的环境相关文件中将不会包括上述机密。另外，本行与借款方的协议规定，除非征得借款方等的同意、或者根据司法要求，本行将不会公开禁止公开的信息。【5-2-3】

6, 环境评估纳入决策与融资协议

本行将把环境评估的结果纳入融资决策中。如果本行认为由于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考虑不够恰当、项目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后果，本行则会通过借款方向项目实施主体施加影响，使其做出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如果仍然没有采取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本行可以拒绝融资。【6-1】

如果本行认为有必要推动借款方进行切实的环境与社会考虑时，本行会在融资协议及其附件中努力确保以下内容：【6-2】

- ✓ 借款方须向本行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所采取的和环境与社会考虑相关的对策及监察情况。另外，如果可能因为不可预见的原因而无法达到《导则》对环境与社会考虑的要求时，借款方也须向本行报告。【97】
- ✓ 在出现环境与社会问题时，借款方须努力推动项目实施主体与该项目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 ✓ 如果在环境与社会考虑方面，借款方以外的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所在国政府（包括地方政府）的作用十分重要，则借款方应努力使上述机构也成为协议签署方。
- ✓ 如果发现借款方或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满足本行《导则》的要求，或在融资后出现了因环境评估时借款方等未能提供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消极环境影响，本行将根据融资协议，可能中止支付贷款或要求借款方在期限前偿还本息。

7, 确保导则的落实和遵守

本行将努力促使《导则》所规定的方针及程序得到适当的落实，确保《导则》得到遵守。为确保本《导则》得到遵守，本行接受指证本行没有遵守《导则》的不同意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7-1】

8, 导则的适用性和修订

本行将确认本《导则》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确认情况，在《导则》生效 5 年内进行总结，根据其结果，如有必要则加以修订。修订时会听取我国政府、发展中国家政府、我国的法人、专家、NGO 等的意见，并确保透明度。【8-1】

本《导则》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本《导则》生效前已实质性提出融资要求的项目适用《国际金融业务环境与社会考虑导则》和《日本协力银行日元贷款环境考虑导则》。【8-2】【98】

(第二部分)

1, 环境与社会考虑对项目的要求【P1】

原则上, 根据项目的性质, 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将包括下述内容:【P1-1-1】

(基本事项)

- ✓ 在实施项目时, 应尽可能早在计划阶段就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调查。研究预防或尽可能减少环境影响的替代方案或缓解方案, 并将其纳入项目计划中。【P1-2-1】
- ✓ 上述研究应尽可能以定量的方式进行环境的成本收益分析。上述研究也必须与项目的经济、财务、制度、社会及技术分析密切协调。【P1-2-2】
- ✓ 上述环境与社会考虑的研究结果必须包括替代方案或缓解方案, 以独立文件或其他文件一部分的形式出现。被认为将对环境造成重大消极影响的项目, 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1-2-3】
- ✓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许多争议的项目, 为尽职责, 应根据需要设立由专家组成的委员会, 并征求其意见。【P1-2-4】

(对策[measures]研究)

- ✓ 为了预防或尽量控制消极环境影响的出现、选择更好的环境与社会考虑措施, 必须研究项目的多种替代方案。在考虑对策时应优先研究预防消极影响的措施, 如果环境影响不可避免, 则必须研究尽量减少消极影响的措施。当项目对环境的消极影响无法避免时, 必须研究补偿方案。【P1-3-1】
- ✓ 必须对监察计划、环境管理计划等适当的跟踪计划或体制、相关费用及其筹集方法做出计划。对于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必须编制详细的环境管理计划。【P1-3-2】【99】

(环境影响范围的研究)

- ✓ 应研究的环境影响包括: 通过空气、水、土壤、废弃物、事故、水利用、生态系统及生物形态对人类的健康和安全以及对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应研究的社会问题包括: 非自愿移民安置、原住民、文化遗产、景观、性别、儿童权利、艾滋病等传染病、以及跨国性或全球性的环境问题。【P1-4-1】
- ✓ 除了项目直接的、即时的环境影响之外, 还应对项目派生的、次要的以及累积性的影响进行适当的研究。此外, 应当在整个项目周期内考虑那些可能出现在任何一个项目阶段的影响。【P - 4-2】

(与法令、标准、计划的一致性)

- ✓ 项目本身必须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包括国家政府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与社会考虑的法令、标准,并且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编制的与环境与社会考虑相关的政策和计划。【P1-5-1】
- ✓ 项目原则上必须在所在地政府为保护自然或文化遗产而通过法令指定的保护区域之外实施(但不包括以加强或恢复对该指定区域的保护为主要目的的项目)。另外,项目也不能给这类指定区域带来重大的不良影响。【P1-5-2】

(社会共识[Social Acceptability]及社会影响)

- ✓ 项目必须经过充分协调,在项目所在的国家、地区以适当的方法达成社会多方的共识。对于有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应尽早公开信息,与当地居民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对项目的替代方案进行研究。与利益相关方的协商结果必须纳入项目计划之中。【P1-6-1】
- ✓ 女性、儿童、老人、贫困人口、少数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因其更易受到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并且更难以参与社会决策过程,应当受到特别的关注。【P1-6-2】【100】

(非自愿移民安置)

- ✓ 应当研究各种方法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安置以及当地居民谋生手段的丧失。经过研究仍不能避免时,减轻环境影响和补偿当地居民损失的措施则必须取得受影响群体的同意。【P1-7-1】
- ✓ 项目实施主体等必须及时和充分地补偿和帮助非自愿移民和丧失谋生手段的居民。项目实施主体等必须努力改善、或者至少恢复受影响群体的生活水平、收入机会和生产能力。具体措施包括:土地或现金(针对土地或财产的损失)赔偿、可持续的替代谋生手段等方面的支持、迁移所需费用的支持、迁入地社区建设的支持等。【P1-7-2】
- ✓ 应鼓励受影响群体及其社区适当地参与非自愿移民搬迁规划和避免谋生手段丧失的措施的计划、实施及监察过程。【P1-7-3】

(原住民族)

- ✓ 当项目给原住民族带来不良影响时,必须按照相关的国际宣言及条约的精神,尊重原住民族关于土地和资源的各种权利的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公开)而获得原住民族的同意。【P1-8-1】

(监察)

- ✓ 项目开始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监察:1) 是否有不可预测的事态发生,2) 事先计划的缓解不良影响的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效果。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监察的结果采取适当的对

策。【P1-9-1】

- ✓ 对于必须在实施缓解方案的同时监测这一方案的实施效果的项目,进行恰当的环境与社会考虑必须进行充分的监察,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在项目计划中包括监察计划,并且确保其可操作性。【P1-9-2】【101】
- ✓ 希望项目实施主体向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公开监察结果。【P1-9-3】
- ✓ 如果第三方指证环境与社会考虑不够充分时,希望在信息充分公开、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础上,进行对策的讨论和研究。希望通过讨论和研究可以达成对解决问题的程序的共识。【P1-9-4】

2, A 类项目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P2-1-1】

- ✓ 当项目所在国已经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且该项目归属此制度管辖时,借款方和相关方必须正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所在国政府的批准。【P2-2-1】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制度的不同名称也可能不同)必须使用项目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或广泛使用的语言。另外,在向当地居民说明该项目时,必须采用当地居民能够理解的语言和形式编制的书面资料。【P2-2-2】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向项目所在国和当地居民公开。当地居民等利益相关方在任何时间都可阅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且可以获得副件。【P2-2-3】
- ✓ 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在事先充分公开信息的基础上,项目实施主体与当地居民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并且编制协商内容记录。【P2-2-4】
- ✓ 根据需要,在项目的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进行与当地居民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本行特别希望在选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原稿时,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与利益相关方的协商。【P2-2-5】
- ✓ 希望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陈述附表所示事项。【P2-2-6】

附录

A 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10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范围及详细程度,应根据该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而决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顺序可以不同):

- ✓ 执行概要：关于重要的结果和推荐的行动的简要表述。
- ✓ 政策性、法律性及行政性框架：讨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时的政策性、法律性及行政性框架。
- ✓ 项目描述：简要描述申请的项目及其地理、生态、社会、时间等背景，也包括任何可能需要的项目现场之外的投资（比如专用管网、进场道路、发电厂、供水设施、住宅、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设施等）。明确是否需要任何居民搬迁计划或社会开发计划。通常还包括一张标出项目区域和项目影响范围的地图。
- ✓ 本底数据：评价调查地区的特点，描述其物理、生物及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对项目开始前所有变化的预测。此外，还应考虑在项目区域内、但与该项目并无直接关系的正在进行的或在拟议中的开发行为。在这里提供的数据应与项目的布局、设计、运营及缓解方案的确定相关。这一节还应说明数据的准确度、可信度及数据的来源。
- ✓ 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以定量的方式预测和评估项目可能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确定所有的缓解措施及无法缓解的消极影响。探索提高环境（质量）的机会。认识和评价可获得的信息的范围及其性质，以及重要信息的欠缺和预测值的不确切性。另外，确定哪些内容无须进一步讨论。
- ✓ 替代方案分析：对于与项目的布局、技术、设计、运营相关的有效的替代方案（包括不实施项目的方案），从各个替代方案可能带给环境的影响、缓解影响的可能性、初期及日常经费、对地区状况的适应性及必需的制度完善、培训、监察的角度进行系统的比较。尽可能量化各个替代方案对环境的影响，如有可能同时附上经济价值评估。明确选定项目设计方案的根据，陈述期望的排放水平及防止和减少污染的措施的合理性。【103】
- ✓ 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描述在建设、运行期间预防、减少消极影响的缓解措施、监察及制度措施。
- ✓ 协商：协商会议的记录，包括为了获得受影响群体、当地的非政府组织（NGOs）及管理部门在了解信息后对所项目的态度而举行的协商会议的记录。

* 本表根据世界银行 OPERATIONAL POLICY 4.01 (OP 4.01) ANNEX B 编制。

3，易产生环境影响的领域、特性及易受影响地区的示例一览表

特征和区域

1, 易引起影响的领域【P3-1】

以下所示领域中的大型项目：

- (1) 矿山
- (2) 石油、天然气开发

- (3) 输油管道
- (4) 钢铁行业（包括大型高炉）
- (5) 有色金属冶炼
- (6) 石油化工（原料制造，包括联合工厂）
- (7) 石油精炼
- (8) 石油、煤气、化学物质码头
- (9) 纸和纸浆
- (10) 国际条约规定的有害、有毒物质的制造和运输
- (11) 火力发电
- (12) 水力发电、大坝和水库
- (13) 送变电、配电（伴随大规模非自愿移民安置、大规模采伐森林、海底输电线路的项目）
- (14) 公路、铁路、桥梁
- (15) 机场
- (16) 港口
- (17) 污水、废水处理（包括易造成影响的因素或位于易受影响的区域之内）
- (18) 废弃物的处理、处置
- (19) 农业（伴随大规模开垦、灌溉的项目）
- (20) 林业
- (21) 旅游业（饭店的建设等）【104】

2, 易造成影响的特性【P3-2】

- (1) 大规模非自愿居民安置
- (2) 大规模地下水扬水
- (3) 大规模的填埋、造田、开垦
- (4) 大规模的森林采伐

3, 易受影响的区域【P3-3】

位于以下区域及其周边的项目

- (1) 国家公园、国家级保护区（国家指定的海岸区域、湿地、少数民族/原住民族区域、文化遗产等）
- (2) 对于该国或该地区需要慎重考虑的区域

自然环境

- a) 原生林、热带自然林
- b) 生态意义重大的栖息地（珊瑚礁、红树林湿地、海滩等）
- c) 国内法、国际条约保护的珍稀物种的栖息地
- d) 有可能发生大规模盐类集积或者土壤侵食的区域
- e) 有明显沙漠化倾向的区域

社会环境

- a) 具有独特考古、历史、文化价值的区域
- b) 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或者游牧民族的生活区域、或者具有特别的社会价值的区域

4, 项目筛选所必需的信息【P4】

原则上本行根据以下信息进行项目筛选。此外，根据需要，本行可以根据项目特性和周边环境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须记载事项

1、 批准和许可

- ✓ 环境影响评价的许可的必要性
- ✓ 环境影响评价是否得到许可
- ✓ 环境影响评价得到许可的时间
- ✓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机构的名称
- ✓ 是否得到了政府与环境相关的其他许可等【105】

2、 项目细节

- ✓ 项目地点
- ✓ 项目内容
- ✓ 项目相关领域
- ✓ 项目规模等

3、 环境影响

- ✓ 环境影响的程度
- ✓ 是否存在易受影响的地区
- ✓ 是否存在易造成影响的特性
- ✓ 易造成影响特性的规模

5，环境检查一览表分类和内容【P5】

环境检查一览表中包括以下与环境相关的分类和内容。在具体使用中，应根据各个领域及项目的特性检查必要的内容。

分类	检查内容
1、许可和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许可· 对当地居民的说明
2、污染治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气质量· 水质· 废弃物· 土壤污染· 噪声、振动· 地层下陷· 异味· 淤泥
3、自然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区· 生态系统· 水象· 地形、地质· 遗迹管理
4、社会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民· 生活、生计· 文化遗产· 景观· 少数民族、原住民族
5、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间的影响· 事故预防措施· 监察

【106】

6，监察的内容【P6】

根据各个领域及项目的特性，参照以下内容，确定某个项目需要监察的内容。

内容

1、许可与说明

- ✓ 对当局提出事项的回答

2、污染治理

- ✓ 空气质量：SO₂、NO₂、CO、O₂、煤尘、浮游粒子状物质、粉尘等
- ✓ 水质：PH、SS（浮游物质）、BOD（生物化学需氧量）/COD（化学需氧量）、DO（溶解氧）、全氮、全磷、重金属、碳化氢、酚类、氰化物、矿物油、水温等
- ✓ 废弃物
- ✓ 噪声、振动
- ✓ 异味

3、自然环境

- ✓ 生态系统：对珍稀物种的影响、措施等

4、社会环境

- ✓ 移民
- ✓ 生活、生计

（注）关于空气、水质，应明确使用的是排出值还是环境值。另外，应注意到施工造成的影响和运营造成的影响，相应监察的内容也是不同的。【107】

附录 E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异议程序

本文件是根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环境与社会考虑确认导则》而完成的、向协力银行提出异议的程序摘要。

导言

- ✓ 为了确保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遵守《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环境与社会考虑确认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本行成立了“环境导则仲裁人办公室（Office of Examiners in Charge of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该办公室由银行总裁（Governor）直接领导，并且独立于银行负责个别贷款、项目投资以及环境分析的各个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银行特编制以下根据《导则》提出异议的程序摘要。【01-1】
- ✓ 这一根据《导则》提出异议的程序摘要，其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了从2002年6月开始举办的，一般公众、包括学术界、产业界、日本政府各部门和非政府组织（NGOs）持续参加的“公共咨询论坛（Public Consultation Forum）”中的讨论和各方观点。为了该程序摘要的编制，还进行了一项针对多边发展银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和世界主要国家的出口信用机构（Export Credit Agencies）的实践的研究。【01-2】

提出异议程序（以下简称“程序”）的目的

- ✓ 调查本行是否遵守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环境与社会考虑确认导则》，并且向银行总裁报告调查结论，以确保本行遵守该《导则》。【02-1】【108】
- ✓ 推动利益相关各方的自愿对话，即为了协助尽早解决由本行支持的项目因为不遵守《导则》而造成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所引起的纠纷，推动提出异议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和执行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之间的直接对话。【02-2】

基本原则

- ✓ 独立
被任命的仲裁人是一个由银行总裁直接管理、并且独立于业务部门的独立机构。【03-1】
- ✓ 中立
仲裁人必须独立于本行业务部门之外，中立地听取来自各方的观点，既不能倾向于项目执行方，也不能倾向于异议提出方。【03-2】
- ✓ 效率
仲裁人必须有效地处理提出的异议。【03-3】
- ✓ 迅捷

仲裁人必须迅速完成调查程序,原则上要在收到调查申请的三个月内,完成调查报告,结束调查程序。【03-4】

✓ 透明

在考虑到推动各方对话和保护商业机密以及借款方等的其它秘密的同时,仲裁人的行动在原则上必须公开、必须使本行更为负责。【03-5】

仲裁人的权力 (Powers) 和职责 (Duties)

✓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仲裁人将拥有以下权力:【04-1】【109】

- * 可以自由获取、但又不局限于本行掌握的文件和记录中他/她所需要的信息;
- * 访谈本行的工作人员,并要求他们提供相关的文件;
- * 要求本行的相关部门安排和本行之外的第三方、包括个人的访谈,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
- * 拥有和本行工作人员同样的使用本行总部各种设施的权利。

✓ 为了忠实地履行他/她的职责,仲裁人有以下义务 (obligation):【04-2】

- * 适当地考虑申请人和其它相关方的人权和商业利益,仲裁人的行为不能无当伤害申请人和其它相关方;
- * 遵守本摘要确定的程序。

启动程序的条件

1, 依照程序提交的申请

(以下简称“申请”),因为本行未能遵守《导则》,而导致本行融资的项目已经造成或将要造成实质性破坏时,可以提交申请。【05-1】

2, 申请人的资格

一个调查申请必须由至少两名项目所在国的居民同时提出,这两名居民必须已经遭受、或者将要遭受项目造成的直接而实际的损失。【05-2-1】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特殊情况,如果迫不得已,一个调查申请可以由一个代理人 (agent) 提出。在代理人提出申请时,必须出示首要申请人的姓名以及申请人对代理人的授权。【05-2-2】【110】

3, 申请阶段 (Period)

必须在下述规定的阶段内提交一个申请。【05-3-1】

一个指证本行违反《导则》的申请,必须在如下阶段提交:1) 对于政府发展援助(ODA) 贷款支持的项目,应在本行批准该项目和贷款发放完毕之间提交申请;或者 2) 对于所有非

政府发展援助项目，应在签署贷款和贷款发放完毕之间提交申请。【05-3-2】

如果在上述申请阶段之前，仲裁人收到来自外部的意见，认为本行违反了《导则》，仲裁人可以把该意见转交本行业务部门，由其做出相应答复并报告总裁。意见转交后，业务部门必须严格依照《导则》的规定做出答复，将此意见转达给项目实施主体，并将其反映汇报给总裁。【05-3-3】

仲裁人可以从业务部门处获得业务部门的答复，并将此答复传达给申请人，或是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05-3-4】

在贷款发放完毕后，本行仍然依据《导则》进行监察时，仍然可以提交指证本行在监察方面违反《导则》的申请。【05-3-5】

4, 申请书的内容

申请书必须用日文、英文、或相关国家的官方语言陈述下述内容。如果申请书使用了相关国家的官方语言，在启动“程序”之前，仲裁人必须将其翻译成日文或英文，于是收到申请书的通知可能被延迟发出。【05-4-1】

(A) 申请人姓名；【05-4-2】

(B) 申请人地址或联系方式；【05-4-3】【111】

申请人必须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如非法律要求，本行不会公开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C) 申请书指认的项目【05-4-4】

- * 项目所在国名称
- * 项目地点
- * 项目简介

(D) 对申请人所已经遭受、或者将要遭受的实质性损失的陈述；【05-4-5】

(E) 申请人认为《导则》被违反的条款，以及构成违反《导则》的事实；【05-4-6】

(F) 违反《导则》和实际损失的因果关系；【05-4-7】

(G) 申请人希望的解决方案；【05-4-8】

(H) 申请人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协商的事实；【05-4-9】

为了鼓励相关各方自己解决纠纷，申请人应该在提交申请前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对话协商。申请书应当陈述申请人寻求与项目实施主体对话的努力，包括对话的时间、地点、和对象、对方的答复以及其它细节。如果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申请人无法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对话，申请书应该解释原因。

(I) 申请人与本行业务部门进行协商的事实【05-4-10】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与本行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因此，申请书应当陈述申请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对方的答复以及其他细节。申请人还应解释为什么业务部门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

本行公共关系部收到外界人士的申请后，必须立即将此人士介绍给负责该项目的业务部门，【112】以保证外界人士与业务部门的对话及时而又有效。业务部门必须根据《导则》的要求，在对项目进行筛选和环境评估时，认真对待利益相关各方提供的信息。

- (J) 如果申请书由代理人提交，申请人必须说明使用代理人的必要性，并且提供对代理人的授权证明。【05-4-11】

提交申请书的过程

1, 接收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和项目实施主体

- ✓ 如果申请书提供了姓名和联系方式，仲裁人原则上应该在收到申请书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借款方、项目实施主体以及本行业务部门。如果申请人不希望向项目实施主体公布其姓名，申请人的信息则将不会透露给项目实施主体。【06-1-1】

2, 初步调查

- ✓ 仲裁人应该阅读申请书并判断是否包括所有必备内容。如若其表述不充分、不恰当，仲裁人则可要求申请人进行补充修订。【06-2-1】
- ✓ 如若必要，仲裁人可以询问相关人士，以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资格。【06-2-2】
- ✓ 为了防止滥用异议程序，仲裁人可以检查申请书以核实该申请并无恶意、并且符合“程序”之要求。滥用异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06-2-3】
 - * 为获得过高补偿而提交申请；
 - * 为推迟项目实施而提交申请；【113】
 - * 为破坏项目实施主体的信用或声誉而进入异议程序；
 - * 为与项目无关的政治目的而进入异议程序；以及
 - * 申请书中存在不真实的内容。
- ✓ 若非特殊情况，仲裁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一个月后完成初步调查，并且决定是否进入异议程序。【06-2-4】

3, 启动“程序”之决定

- ✓ 如若仲裁人根据附录在后的检验表格，认为申请书满足“程序”之要求，申请书中之陈述亦合情理，仲裁人则可决定启动异议程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总裁、申请人、借款方和项目实施主体。【06-3-1】
- ✓ 如若仲裁人决定不启动异议程序，则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总裁及申请人，并阐明原因。即便决定不启动“程序”，如若仲裁人认为必要，他/她可将申请书转交业务部门。转交时仲裁人应当告知总裁及申请人。【05-3-2】
- ✓ 出现下列情况，仲裁人可以暂停决定是否启动“程序”：该项目的的一个纠纷悬而未决，或者日本、相关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纠纷调解机构的法庭或行政机构已经对此纠纷做出了裁决，并且仲裁人认为该纠纷与申请书提出的问题实质上一致。无论推迟决定、或者决定不启动“程序”，仲裁人都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当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如果核对了申请人仍愿继续，仲裁人可以决定启动“程序”。即使仲裁人决定不进入“程序”，

只要提供了新事实或新问题，申请人仍然可以提交申请。【06-3-3】【114】

- ✓ 根据“一罪不二罚（non bis in idem）”的法律原则，如果过去申请书讨论过同一问题，而新申请书并未提供新的事实，则仲裁人可以决定不启动“程序”。【06-3-4】
- ✓ 当仲裁人决定不启动“程序”后，申请人可以书面告知仲裁人他/她对此决定的态度。仲裁人应当认真考虑申请人的态度，如若必要，可以转发给本行业务部门。【06-3-5】

4, 调查并推动对话

(1) 调查遵守《导则》的事实

- ✓ 调查本行是否遵守《导则》时，仲裁人可以面见申请人，直接听取申请人的意见。【06-4-1】
- ✓ 仲裁人应当走访业务部门中相关人员，以确定如下事实：(i) 在执行相应的融资协议之前，确认了环境和社会考虑；(ii) 监察。仲裁人可以调查业务部门在确认环境和社会考虑以及监察中所使用的任何以及所有材料。【06-4-2】
- ✓ 如若必要，仲裁人可以访谈和申请人观点相同的当地居民、和申请人观点不同的当地居民、项目实施主体、专家、项目所在国政府以及其它相关方。如若仲裁人希望访谈项目实施主体、借款方或项目所在国政府，仲裁人将通过本行业务部门安排这些访谈。【06-4-3】

(2) 为解决纠纷而推动对话

- ✓ 为解决纠纷，仲裁人不仅可以推动申请人以及其他受到项目不利影响的居民与项目实施主体之间的对话，【115】也可以进行个别访谈。【06-4-4】
- ✓ 仲裁人必须不偏不倚地倾听各方的意见，并且在进行个别访谈时必须避免任何可能破坏人们对仲裁者“中立性”的信任的举止。【06-4-5】

(3) 开展调查和推动对话时要谨慎从事

- ✓ 当一个关于此项目的纠纷进入日本、相关国家的法庭或行政机构、或者国际组织、国际纠纷调解机构的程序时，并且纠纷解决办法中的问题和申请书中的问题实质上一致时，仲裁人可以暂时中止调查和推动对话的活动。这一中止应当通知申请人。当构成这一中止的条件不复存在，而申请人仍然愿意恢复调查时，“程序”应当恢复。【06-4-6】

5, 报告总裁

- ✓ 在收到申请书的三个月内，仲裁人应当按照附录中提供的格式，准备一份提交给本行总裁的报告。报告包括如下内容：是否违反《导则》的调查结果、对话的进展、相关各方是否达成了协议、以及达成协议的内容。【06-5-1】

- ✓ 如果仲裁人发现违反《导则》的事实，如果必要，仲裁人应向总裁提出纠正的措施。
【06-5-2】
- ✓ 如果仲裁人无法决定《导则》是否得到了遵守、或者相关各方一致同意放弃关于是否违反《导则》的调查时，仲裁人应向总裁汇报对话的进程以及各方达成的协议。【06-5-3】
【116】
- ✓ 如果仲裁人认为调查或推动对话需要更多时间，仲裁人应当报告总裁进一步活动的细节以及为何这些活动不可或缺。收到报告后，如果总裁认为延期的理由充分，总裁可以为调查最多延期两个月。【06-5-4】
- ✓ 仲裁人的报告应当立即送交相关各方。相关各方可以向仲裁人提交对报告内容的意见。仲裁人应当尊重这些意见，如果仲裁人认为意见对监察此项目有益，可以将意见转发至业务部门。【06-5-5】

6, 业务部门的意见

- ✓ 仲裁人提交报告的一个月内，业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总裁汇报业务部门的意见。如果《导则》没有得到遵守，必要时，业务部门还应向总裁提交今后遵守《导则》的措施。
【06-6-1】

7, 后继

- ✓ 业务部门应当执行本行总裁根据仲裁人报告做出的指示、业务部门对该报告的意见、以及相关各方的意见。【06-7-1】
- ✓ 业务部门应当告知仲裁人总裁指示的执行情况，仲裁人将把此执行情况写入提交总裁的年度报告。如果仲裁人认为必要，他/她可以随时、而且多次向总裁汇报业务部门执行总裁指示的情况。根据对《导则》未能得到遵守的具体个案的调查基础上，仲裁人可以在其年度报告中，陈述确保《导则》得到遵守的措施和其他问题。【06-7-2】【117】

信息公布

- ✓ 根据以下原则，应当公布异议程序中的以下信息：【07-1】
 - (A) 收到申请书的五个工作日内，仲裁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借款方和项目实施主体收到申请书。
 - (B) 收到申请书、完成初步调查并且做出启动“程序”或者不启动“程序”的决定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借款方和项目实施主体。如果决定不启动“程序”，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释这一决定的理由。
 - (C) 仲裁人的报告和业务部门的意见都应送发给相关各方。在证实报告不包含任何个人、公司、或者其他无需公布的信息后，应当在网站上立即公布这一报告和意见。
 - (D) 仲裁人应当在网站上公布接收申请书和调查进行的情况。公布的情况中不应包

括任何个人、公司、或者其他无需公布的信息。

- ✓ 因为仲裁人的报告和业务部门的意见在原则上应当被公开,报告和意见则不应包括无需公开的任何个人、公司或者其他信息。如果必须公布任何个人、公司、或者其他无需公布的信息,否则报告将失去意义时,则必须事先取得相关各方的同意。【07-2】
- ✓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仲裁人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其他信息应当被公开。【07-3】
- ✓ 仲裁人应当依照附录中的样本完成一份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且在网站上公布。因为该年度报告将被公布,此报告不应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或者其他无需公布的信息。【07-4】
【118】
- ✓ 仲裁人应当在本行网站公布其个人联系方式,并且与本行公共关系部门合作,通过制作、散发手册和网站粘贴信息来让公众了解其职责和活动。【07-5】

对该提要的评价以及过渡性规定

- ✓ 原则上该“程序提要”应当与《导则》一同进行评论。评论应当考虑使用者和仲裁人所有的意见和评价。【08-1】
- ✓ 该“程序提要”应自2003年10月起生效,并且对2003年10月1日后申请融资的项目有效。【08-2】